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7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69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81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5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上海贝尔、华为等，客户验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需要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032,670.17 元、72,601,275.0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39%、38.79%。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若后续现金流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南京欣网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0732001A4166。2011 年 9 月 9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0015，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复审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细则的规定，公司能够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如公司若干年之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三）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随着通信制式从 2G、3G 到目前的 4G 以及 WLAN 相融合的复杂网络的发展，运营商和设备商对技术服务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必须不断保持对通信网络和相关 IT 领域技术发展的跟踪，加大自身的研发投入，加强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

自身技术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与市场环境。

如果企业不能保持自身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不能跟随行业技术发展实现自身的技术升级，就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行业建设放缓的风险

由于最终的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商，通信运营商处于核心地位，通信运营商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直接影响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未来可能出现通信网络投资建设放缓而带来的业绩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运山、郑添龙，目前马运山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郑添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马运山和郑添龙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了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南京欣网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至2019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仍在继续完善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也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导致业务发展对电信运营商的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5.93%和 90.46%，公司业务对电信运营商有重要依赖。在未来几年内，电信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

经营决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等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释义

南京欣网、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网有限	指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欣网的前身
德政投资	指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宏德投资	指	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顺为通信	指	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顺为广告	指	南京顺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原企业名称
欣网视讯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欣网服务	指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公司	指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希奥投资	指	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思腾	指	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0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GSM 是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简称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在无线通讯上使用的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简称，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 3G)，也是 ITU 批准的三个 3G 标准中的一个。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英文全名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 3G 蜂窝网。英文全名是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常简写为 W-CDMA。
LTE	指	是基于 OFDMA 技术、由 3GPP 组织制定的全球通用标准，包括 FDD 和 TDD 两种模式用于成对频谱和非成对频谱。
OMC	指	操作维护中心

WEB	指	网络、互联网等
C/S	指	即客户机/服务器，Client/Server，在客户机/服务器网络中，客户机依靠服务器获得所需要的网络资源，而服务器为客户机提供网络必须的资源。
B/S	指	B/S 结构（Browser/Server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是对 C/S 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用户工作界面是通过 WWW 浏览器来实现，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Server）实现。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JAVA	指	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XML	指	可扩展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运山

设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软件园二号楼 A 座

邮政编码：210019

董事会秘书：葛瑞斌

联系电话：025-52368268

传真：025-52368269

邮箱：dongmi@xwtele.com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要业务：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以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服务内容涉及无线网、传输网和核心网等多个网络层次。

组织机构代码：79042105-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南京欣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诺

（一）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的股份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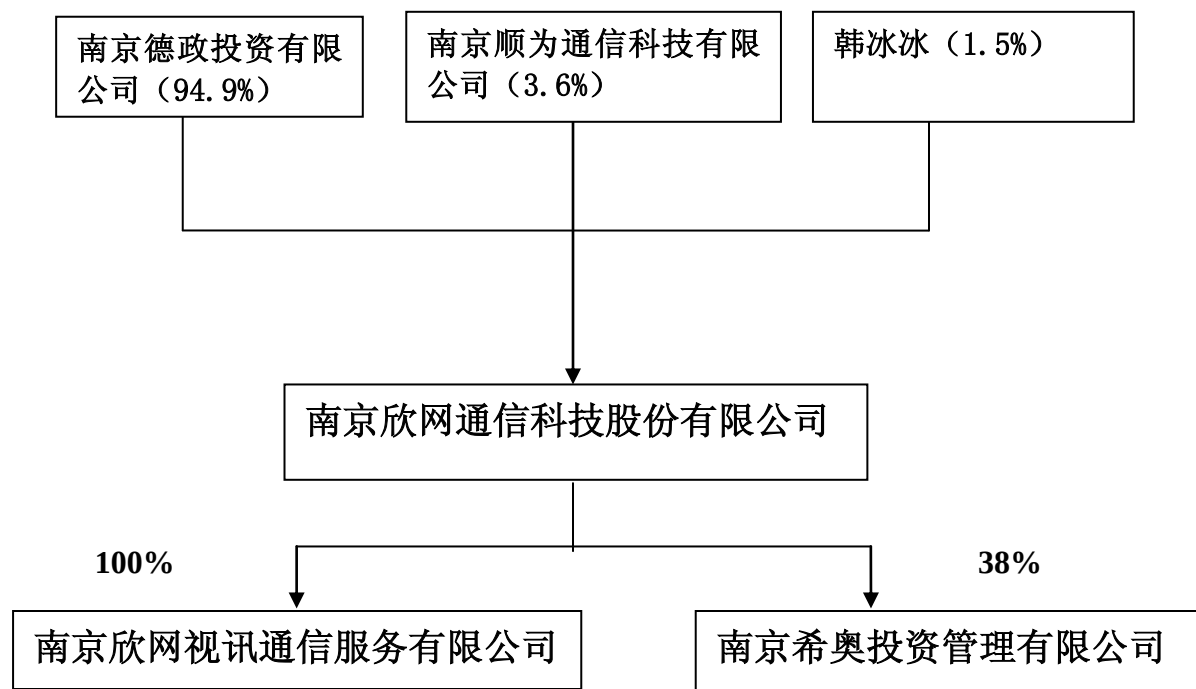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根据上述文件，南京欣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限售期届满解限售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马运山和郑添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南京欣网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马运山为南京欣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添龙为南京欣网的董事。郑添

龙持有宏德投资 60%股权，且担任宏德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宏德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政投资 53.9%股权，马运山持有德政投资 31.6%股权，宏德投资和马运山合计持有德政投资 85.5%股权，且马运山为德政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可见，马运山和郑添龙通过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二人在宏德投资、德政投资所担任的职务，可以达到控制德政投资的目的。而德政投资持有南京欣网 94.9%股权，为南京欣网的控股股东。因此，马运山和郑添龙共同为南京欣网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德政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1000017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运山，住所位于南京高新区软件创业中心二号楼 A1-1 办公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德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德投资 ^①	463.5	53.9%
2	马运山	271.5	31.6%
3	万永峰	50	5.8%
4	汤江平	30	3.5%
5	张良	25	2.9%
6	伏浩	10	1.2%
7	贲道余	10	1.2%
合 计		860	100%

注：①宏德投资股东为郑添龙和贲道余，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2）实际控制人—马运山、郑添龙

马运山，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在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在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11年12月，任欣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欣网服务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德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欣网有限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董事长，任期三年。

郑添龙，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福建粮油进出口公司品管主任；1997年至2000年任南京海底世界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三胞集团副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宏德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董事，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今，德政投资持有公司94.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德政投资的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14日期间，虽然宏德投资持有德政投资53.9%股权，但是宏德投资的控股股东郑添龙从未在公司任职，亦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马运山，因此，公司在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14日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15日，马运山与郑添龙签署了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马运山和郑添龙。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5,694	94.9	净资产	社会法人	否
合计		5,694	94.9	-	-	-

（2）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马运山、郑添龙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二人分别通过宏德投资和德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马运山	董事长	1799.304	29.99%	否
2	郑添龙	董事	1841.4396	30.69%	否

（3）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6	3.6	净资产	社会法人	否
2	韩冰冰	90	1.5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合计		306	5.1	-	-	-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冰冰	女	34010219****071027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90	1.5%

（2）其他法人股东顺为通信持有公司 2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顺为通信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5000050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冶，住所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佛城西路 11 号江南青年城蓝水苑 5-1103，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顺为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冶	5	50%

2	郑力	5	50%
合 计		10	100%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2006 年 8 月，欣网有限设立

2006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190008) 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7260167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通过名称“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欣网有限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欣网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以及《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首期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欣网视讯认缴额为 1,300 万元，首期出资 650 万元；德政投资认缴额为 650 万元，首期出资 325 万元；顺为广告认缴额为 50 万元，首期出资 25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诚验字[2006]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 日止，欣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欣网视讯、德政投资和顺为广告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其中欣网视讯以货币形式实缴 650 万元，德政投资以货币形式实缴 325 万元，顺为广告以货币形式实缴 25 万元。

2006 年 8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4) 公司设立[2006]第 0809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欣网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201911000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二号楼 A 座，法定代表人为马运山，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应用系统集成；承接通信网络工程及维护、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测试、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

批准后方可经营)。欣网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欣网视讯	1,300	650	货币	65%
2	德政投资	650	325	货币	32.5%
3	顺为广告	50	25	货币	2.5%
合 计		2,000	1,000		100%

2、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缴纳到位

2007 年 11 月 8 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欣网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转为欣网有限第二期实收资本，其中股东欣网视讯实缴 650 万元，德政投资实缴 325 万元，顺为广告实缴 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7]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欣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各股东以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其中欣网视讯出资 650 万元、德政投资出资 325 万元、顺为广告出资 25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7) 公司变更[2007]第 1218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欣网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1000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网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3、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8 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网视讯将持有的 14%股权以 513.6822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政投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欣网视讯与德政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网视讯将持有的 14%股权转让给德政投资，转让价格以欣网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为 5,136,822.39 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南京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8) 公司变

更[2009]第 0323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欣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网视讯	1,020	51%
2	德政投资	930	46.5%
3	顺为广告	50	2.5%
合 计		2,000	100%

4、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9 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网视讯将持有的 48.4%股权以 16,530,834.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政投资，将持有的 2.6%股权以 888,020.02 元的价格转让给顺为通信（原名称为顺为广告），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9 日，欣网视讯与德政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网视讯将持有的 48.4%股权转让给德政投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欣网有限经评估的 51%的净资产价值为 17,418,854.30 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6,530,834.28 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欣网视讯与顺为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网视讯将持有的 2.6%股权转让给顺为通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欣网有限经评估的 51%的净资产价值为 17,418,854.30 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888,020.02 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网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03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政投资	1,898	94.9%
2	顺为通信	102	5.1%

合 计	2,000	100%
-----	-------	------

5、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5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欣网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德政投资出资949万元、顺为通信出资5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1]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欣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德政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949万元、顺为通信以货币形式缴纳51万元；变更后欣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2011年4月22日，南京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7-1)公司变更[2011]第0422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000万元。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网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03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网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欣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政投资	2,847	货币	94.9%
2	顺为通信	153	货币	5.1%
合 计		3,000	-	100%

6、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欣网有限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由股东德政投资和顺为通信根据持股比例享有。

2013年4月7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7日止，欣网有限已将未

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德政投资增加出资 949 万元、顺为通信增加出资 51 万元；变更后欣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9 日，南京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7-1) 公司变更[2011]第 0422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欣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网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03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欣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政投资	3,796	未分利润转增	94.9%
2	顺为通信	204	未分利润转增	5.1%
合 计		4,000		100%

7、2014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欣网有限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05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由股东德政投资和顺为通信根据持股比例享有。

2014 年 1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止，欣网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0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股东德政投资增加出资 996.45 万元、顺为通信增加出资 53.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欣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南京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7-1) 公司变更[2014]第 0109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欣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50 万元。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网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03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5,0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欣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政投资	4,792.45	未分利润转增	94.9%

2	顺为通信	275.55	未分利润转增	5.1%
合 计		5,050	-	100%

8、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顺为通信将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韩冰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顺为通信与韩冰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为通信将持有的 1.5%股权作价 94.35 万元转让给韩冰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7-1) 公司变更[2014]第 0109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欣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政投资	4,792.45	94.9%
2	顺为通信	181.8	3.6%
3	韩冰冰	75.75	1.5%
合 计		5,050	100%

9、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审字（2015）第 0007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欣网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0,915,647.46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25 号”《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欣网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469,867.67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欣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下述方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欣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指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915,647.46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25 号”《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469,867.67 元。欣网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0,915,647.46 元，按 1.01526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915,647.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5,694	94.9%
2	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6	3.6%
3	韩冰冰	90	1.5%
	合计	6,000	100%

c、欣网有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份公司筹委会的职能，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由董事会授权具体人员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

d、欣网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欣网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e、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欣网有限的公司章程予以终止，将执行股份公司的章程。

f、欣网有限的董事会、监事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后自动解散和解职。

2015 年 1 月 22 日，欣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欣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01910005) 公司变更[2015]公司变更第 0215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欣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03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欣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增加了950万元，因此，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85万元（950万元*1.5%*20%）。2015年5月15日，公司将该笔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二）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欣网服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5000134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网服务住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6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运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收设施）的研发、销售、安装、测试、维护及相关服务；承接通信网络工程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参股公司—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希奥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5000145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4 层，法定代表人为贲道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受委托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另外两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常庆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为沈敏，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为郑力，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南京欣网对希奥投资出资 76 万元，持有希奥投资 38%股权。

（3）分公司—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600004243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A 座 803 室，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下开展经营活动。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设立情况

2013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01149164) 公司设立[2013]第 0929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系统集成取得注册号为 3201140000954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循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综合布线；通讯技术、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统集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网有限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0	100%
-----	------	------	------

(2) 股权变动情况

系统集成公司自设立至今共有一次减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减资

2014年5月6日，系统集成公司在新华日报B6版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6月23日，系统集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系统集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通过系统集成公司新的章程。

2014年7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01149164）公司变更[2014]第0701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通过系统集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0日，系统集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0日股东欣网有限与股东南京古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德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网有限将其持有系统集成公司85%的股权作价425万元转让给古德通信。根据协议约定，古德通信应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完成股权受让价款的全额支付。

2015年9月23日，古德通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于南京欣网股权转让款425万元。

2014年9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01149207）公司变更[2014]第0928002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系统集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网有限	75	75	15%
2	古德通信	425	425	85%
合 计		500	5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股东欣网有限与股东古德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网有限将其持有系统集成15%的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古德通信。根据协议约定，古德通信应于2015年6月1日前完成股权受让价款的全额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01149166）公司变更[2014]第1226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年4月20日，古德通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于南京欣网股权转让款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系统集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古德通信	500	500	100%
合 计		500	500	100%

（3）设立及转让原因

2013年初，公司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分析，预期未来通信与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机遇，公司虽具备相应的系统集成业务资质，但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在业务发展模式、技术人员要求以及业务管理模式等方面，与公司现有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所以公司认为应该单独成立全资子公司运作更符合业务特点。

2014年初，公司得知国家关于系统集成资质方面相关审批政策可能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先以独立公司发展系统集成业务的计划无法实施，因此，公司开始收缩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公司于2014年6月决定对系统集成公司进行减资。2014年9月，国家政策明确系统集成公司未来将很难独立获得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资质，成立独立公司运作已无必要，因此公司决定将所持系统集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收回投资。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运山、陶驷、汤江平、郑添龙、葛瑞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程华应、吴玉平、黄瑞琦，其中程华应、吴玉平为股东代表监事，黄瑞琦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陶驷，财务总监梁玉发，董事会秘书葛瑞斌。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马运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陶驷，性别：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欣网视讯，历任技术工程师、广东大区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欣网有限，历任固网事业部技术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欣网有限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汤江平，性别：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长春邮电学院完成 S1240—B 级培训，于重庆邮电学院完成 S1240-J 型—B 级培训。199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任电话站交换班长；2004 年至今任职于南京欣网，历任 S1240 工程师、西区总监、东区总监、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德政投资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董事，任期三年。

葛瑞斌，性别：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专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在扬州电讯仪器厂任开发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南京润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南京欣网，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经理、固网事业部经理、结算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郑添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监事基本情况

程华应，性别：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

电子科技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职于安徽省滁州汇龙电子公司（原滁州无线电厂），历任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欣网视讯，历任设计工程师、硬件设计主任；2007年至今，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欣网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玉平，性别：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南京西三艾工程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欣网视讯技术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欣网监事，任期三年。

黄瑞琦，性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专员；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陶驷，详见本部分“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梁玉发，性别：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市浦口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专科学历。1990年至2000年任职于南京农业机械厂，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欣网视讯，历任出纳会计、预算会计、总账会计、主管；2006年至2013年任职于欣网有限，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3年至2015年2月，任欣网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欣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葛瑞斌，详见本部分“董事基本情况”。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17.43	17,472.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2.43	5,87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2.43	5,878.92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12%	69.11%
流动比率（倍）	1.56	1.54
速动比率（倍）	1.30	1.3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93.86	29,519.14
净利润（万元）	1,403.51	1,24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3.51	1,24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9.95	86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9.95	864.99
毛利率（%）	15.43	12.78
净资产收益率（%）	22.34	2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6	1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3.35
存货周转率（次）	28.47	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4.61	4,10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03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 母公司当期负债 / 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

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游毅

项目组成员：孙惠、陈丽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经办律师：李远扬、印凤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B座19楼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荆建明、李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083876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兵、卞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以及通信相关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涉及无线网、传输网和核心网等多个网络层次；业务范围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WLAN、TD-LTE、FDD-LTE 等。

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与通信设备厂商提供优质、全面、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国内通信运营商；以华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等为代表的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厂商，目前主要致力于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4G 网络的设计、建设、维护、优化和相关的软件开发。

（二）主要服务和产品及用途

1、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

公司开展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涉及通信网络的核心网、无线网及传输网等多个网络层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核心网建设服务包括：交换机安装调试、电源设备安装调试、交换网络的割接、软件升级、项目督导、工程技术支持、网络设备调整等。

无线网建设服务主要为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4G 无线网建设，包括：基站主设备的安装、调测、开通；基站配套设备的安装、调测；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基站选址、基站机房装修、电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室内外走线架、移动通信天线馈线、支撑杆安装等基础配套服务。

传输网建设服务包括：传输设备安装、测试、割接工程、管道及线缆网络建设等。

2、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核心网、无线网和传输网维护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核心网设备维护、软件补丁及技术支持；基站主设备维

护、调整和扩容；基站配套设备的维护、整改及专项设计、实施；传输管线维护；传输设备维护；IT 系统维护支撑；专网维护；WLAN 设备维护；应急通信保障等。

通信网络维护依据工作性质主要有日常性基础维护和紧急故障处理。日常性基础维护是指按照通信网络维护规程，周期性地对无线网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进行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对通信设备所处环境如温度、湿度、粉尘、干扰、电力负荷、门禁、设备性能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并进行相关的预处理，主要目的是保持通信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性能。包括清理设备、保持机房环境卫生以及设备的应急抢修等工作，主要目的是通过日常网络维护及早发现设备问题并分析处理，以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紧急故障处理是指对出现的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包括技术支持与问题升级的途径及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3、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目前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通信网络评估

通信网络评估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测试工具和技术，对移动通信网络进行测试，以对网络质量进行评价和评估。

（2）无线网络优化

无线通信网络优化是指公司利用各种网优技术和网优软件，对无线网络进行智能技术分析，给运营商提供相关建议并进行相关操作，以保持无线通信网络处于最佳状态。

（3）用户投诉处理

公司处理运营商用户投诉意见，针对用户的提出的问题，诊断出网络运行中存在的瑕疵并对网络进行局部的调整，达到运营商或者通信设备厂商用户的满意。

4、通信相关软件研发

公司主要进行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方面的软件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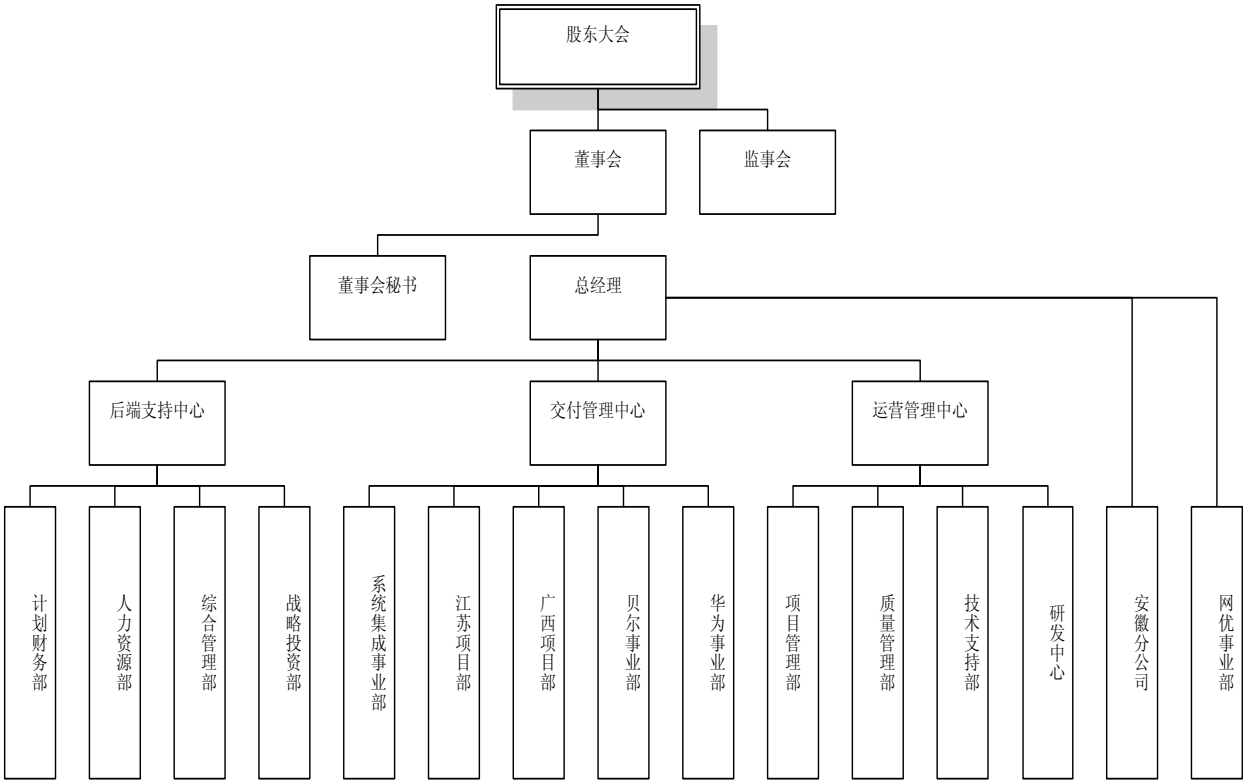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维护软件研发包括：通信设备环境监控、配置管理、性能管理和故障管理等。

通信网络优化软件研发主要包括：网络测试工具研发和网络分析工具研发。

网络测试工具指的是收集通信网络数据，完成网络评估构成的测试工具，其研发主要是提升测试准确性、提高测试效率、增加兼容制式、排除网络干扰、增加测试指标等。网络分析工具指的是对网络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估的软件产品，其研发主要是增加分析场景、增加兼容制式、提高分析效率、增加技术指标等。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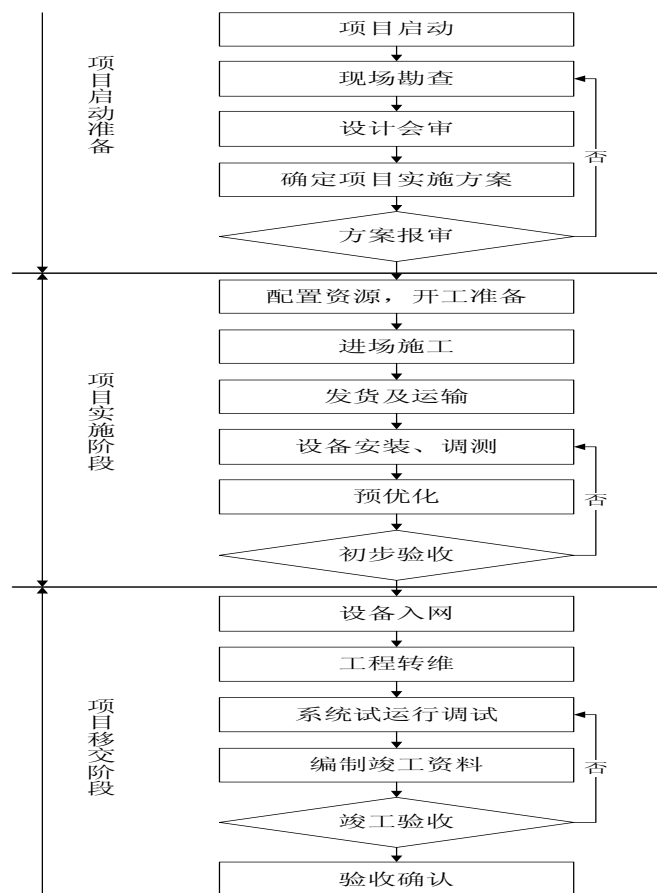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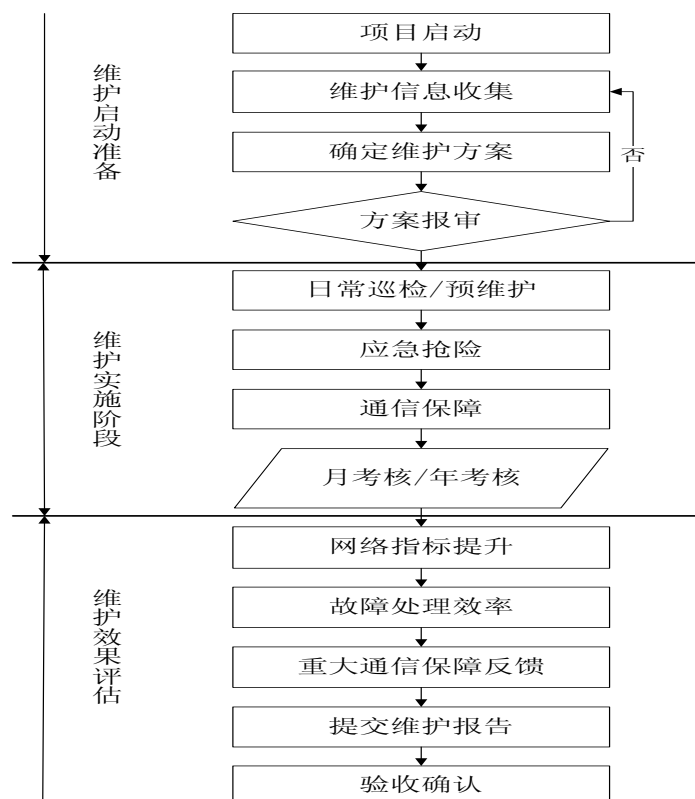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主要包括通信工程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以及优化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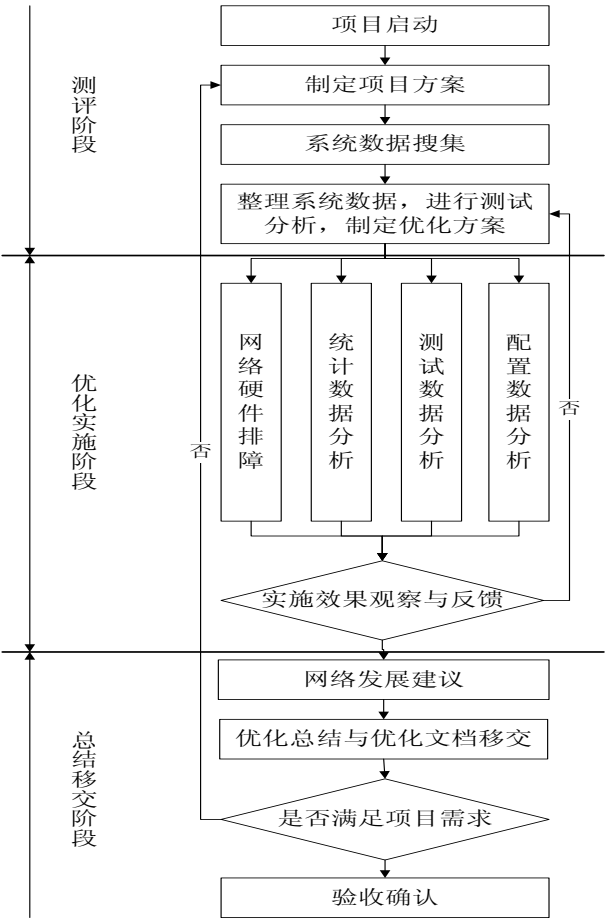
（1）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流程：



(2)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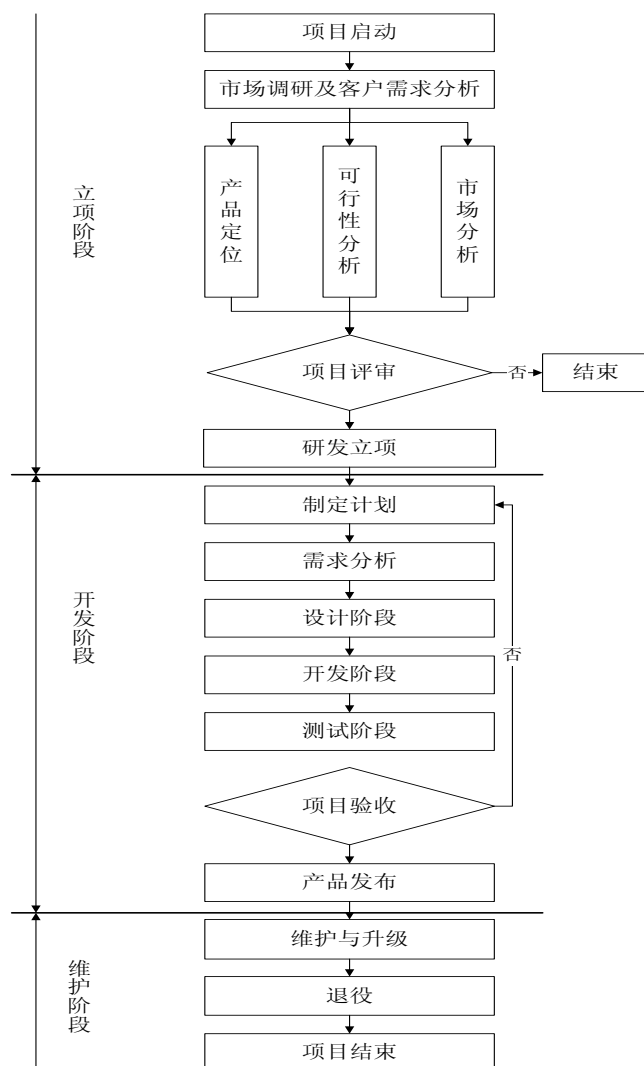


(3)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业务流程：



2、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的软件及系统的研发分为三个阶段：立项阶段、开发阶段与维护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所应用到的技术	
基站通信主设备快速调测技术	通过驻波比测试仪、光功率计、频谱仪等专用测试设备的检查测试，通过加电测试、配置数据、检查各模块告警、相应的数据加载，将设备并网运行，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总结出一整套设备快速调测技术，有效地提高了设备调测效率。
核心网联网调测技术	核心网主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交换局的局部数据进行调整，并进行联网测试与对接，以保障各项功能可以正常运行，在网元割入网后，能与运行网连接，不会对网络 and 用户产生影响。从而可以高效地完成数据设置、进行联网调测、业务测试为运营商提供交换局切割入网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服务。
跨设备平台优化技术	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公司研究了一套跨设备平台的优化技术，可以解决不同通信主设备厂商的产品之间的技术、操作界面的差异较大的问题，促进主设备厂商对其他厂商的设备地了解，简化 OMC 话务分析、参数优化、软件优化等方面的介绍，促使硬件和软件的有机结合。

室内分布预优化技术	公司在建设阶段提出预优化流程，通过引入模拟优化测试系统，达到简化验收流程和优化流程，提高工程建设及网络优化效率的目的，同时把控关键项目，达到室内分布系统的快速优化。
电信本地网网络资源系统	本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其中 WEB 查询统计模块采用 B/S 架构，线路、传输、调度、割接模块采用 C/S 架构，软件的主要功能包括：（1）空间资源管理，机房设备管理，传输网络管理；（2）调度单的受理、审核、配置、派单、工单管理、调度查询；（3）线路网网络资源管理，支撑网网络资源管理，地理物理图和逻辑拓扑图的管理；（4）不同种类资源信息的通用、定制查询和报表统计；（5）支持基础信息的管理、权限设置、日志管理功能等。
虚拟网立即计费管理系统	虚拟网立即计费管理技术利用 CUSTOMR BILLING 功能，每一组 BCG 用户的所有详细话单都可以通过这 BCG 内的一条 ISDN 用户线，传送到远端用户侧的 PC 机上，它具有以下特点：（1）采用面向对象方法设计，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2）多层体系结构，使系统具有可伸缩性，实现构件化；（3）提供在线的采集和监控，统一管理系统中的数据；（4）支持电信资费政策、自主附加费等计费方式；（5）完善的帐务管理与接口。可以满足集团用户对个性化业务、功能的综合需求，封闭网络空隙，屏蔽竞争对手，争夺运营空间，从而提高已有投资的回报率。
通信流量管理技术	本技术针对 WLAN 网点数据、流量数据以大用户话单数据进行实时采集，通过验证 WLAN 网络的建设效果，可以使 WLAN 网络更好的分担 4G/3G 网负荷，合理的 WLAN 网络建设布点规划，可以有效的节省有限的 WLAN 投资，利用 XML 技术、数据库技术、GIS 技术、计算机网络与软件开发技术实现数据共享、标准统一。
基站控制管理系统	本系统针对庞大的基站信息进行控制管理，从网络规划、站址选择、工程施工、网络维护、网络优化等全流程进行综合管理与控制。利用数据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实现数据共享、标准统一、用户数据管理一体化管理的要求。
CEP 数据分析系统	该系统通过 INFOSPHERE STREAMS 平台，包含一个运行时环境和编程模型来简化对大批量连续流数据进行提取、过滤和分析，以及关联的应用程序的开发；流处理平台面对大量的流数据进行有效筛选，获取所需数据；接入吞吐量，处理速度 > 50 万条/秒；通过集群技术来实现冗余与容错，支持 SOCKET/JMS/HTTP/SNMP/FTP 等常见协议的实时数据在线采集接入。可以为运营商定制各类 CEP 大数据分析，使客户实时快速做出商业决策的理念得以实现。
通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本系统既融入了国际先进项目管理思想，又结合了通信工程的管理特点及标准；充分参考了 PMI、FIDIC 条款，以成熟的 IT 技术为手段，将现代项目管理理论、国内通信工程建设管理规程与习惯、工程专家的智慧融合到一起。整个系统以工程预算（目标成本）为龙头，以合同为约束，以进度和资金为双主线，以成本控制为目标，实现在限定的时间内，在限定的资源（人、材、机等）条件下，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尽可能低的费用（成本或投资）圆满的完成项目的任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所应用到的技术	
基站维护技术	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公司总结形成了一整套无线通信基站的主设备、配套设备、无线设施、机房监测等完整的维护操作方案与实施流程，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达到维护过程的标准化、模板化和程序化，使日常维护结果可监测、可追溯和可调整，得到了合作伙伴和运营商的肯定与欢迎。
通信代维管理系统	该系统的应用可以协助运营商及时了解代维商的人员、设备、车辆信息，是的运营商对代维商的资源投入有详细的了解；通过故障、投诉信息，为运营商的网络建设、网络调整、专项治理等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运

	营商通过实时的数据。对代维商进行考核，既提高效率又提高了结果的真实性。
CDMA 无线设备告警监控系统	采用先进的采集数据处理与分析，监控不同厂家不同设备的基站告警信息，使系统具有良好的适应性与可扩展性；多元化的功能模块，全自动收集原始基站数据并进行转换，以多元化的图标格式展现，智能化的对异常配置参数进行提示并给出修正建议。该系统采用原始数据采集器——告警分发中心——告警终端三级结构，屏蔽了基站设备厂商和类型方面给告警系统带来的差异，使维护人员不仅能根据区域和类型来监控基站告警，还能同时监控来自多个不同类型的 OMC_R 告警，该系统具有短信和告警查询统计功能。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所应用到的技术	
基于信令的网络优化技术	通过测试与统计，运用信令追踪等手段，结合相关的工具软件与信令平台，实现对多厂商、多制式条件下的无线网络规划设计、无线环境整治、网络信号测试和网络优化调整。
智能化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技术	通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先进的通信网络测试分析技术，可以开展多网性能对比测试、客户感知与无线参数设置关联分析、网络覆盖合理性分析、异常事件的信令追踪、潜在干扰区筛选、邻频检查、邻小区检查等。
4G 移动网络优化技术	在 3G 优化经验基础上，结合目前 4G 网络在部署、优化和维护方面的实际情况，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网络优化技术，包括无线参数优化分析、异常信令分析、干扰区域定位分析，切换优化分析、覆盖质量优化等技术。
无线网络感知测评系统	该系统主要通过对整体网络原始参数的收集与统计分析，反映网络真实质量，控制故障网络的修复响应速度，记录处理情况与结果，并提供网络数据分析，为网络监管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网优分析智能化技术	公司采用智能化技术，通过软硬件手段，实现网络配置、话务统计、频率和切换、告警等多数据类别的自动获取、解析与核查，并以此为基础，实现话务问题筛选、性能趋势分析、性能与告警关联分析智能分析功能。以此，降低对基础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公司业务竞争能力。
3G 网干扰评估技术	随着 3G 网络规模不断扩大，用户数量大幅增加，网内干扰情况也在不断提高，已经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感受。采用手机上报测量数据、扰码及基站信息的方式，可以快速、客观、便捷地发现干扰区域。
其他方面应用到的技术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该系统可以帮助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改善经营和管理，从而提升其竞争和发展能力。核心目标在于为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分析手段。该系统以 B/S 与 C/S 架构相结合：维护方便、移动办公；Java 开发，跨平台跨数据库，可移植性好；信息安全控制：软件加密和硬件加密；模块化设计：应用的灵活性；强大三维立体信息权限控制；图形化组件；XML 数据交换：方便集成，包含十大模块知识文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管理、资产产品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数据中心、移动数据中心、IM 数据处理机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605,564.73 元，累计摊销 497,553.79 元，账面净值

5,108,010.94 元。

2、专利权

目前公司有五项专利处于申请中，其中有一项发明专利是公司改制前申请的专利权，相应的专利权人为欣网有限。目前，公司正着手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地音监测方法与预警系统	201410402719.8	发明	2014.08.17	欣网有限
2	通信基站机房环境监管系统	201520137366.3	发明	2015.3.11	南京欣网
3	一种通信基站直流远程供配电系统	201520137194.X	发明	2015.3.11	南京欣网
4	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无线路由器	201520140282.5	发明	2015.3.12	南京欣网
5	无线网络测试系统的便携式控制箱	201520137676.5	发明	2015.3.11	南京欣网

3、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获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软件著作权中有三项是受让取得，其余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未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改制前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相应的著作权人为欣网有限。目前，公司正着手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讯舟无线网络优化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09SR017446	受让取得	2008.1.20	欣网有限
2	虚拟网立即计费管理系统 V4.0	2007SR07647	受让取得	2000.10.15	欣网有限
3	电信本地网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7SR07648	受让取得	2000.11.20	欣网有限
4	人员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9787	原始取得	2010.4.30	欣网有限
5	采购中心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9698	原始取得	2010.3.11	欣网有限
6	CDMA 无线设备告警监控平台 V1.0	2011SR033317	原始取得	2011.3.14	欣网有限
7	无线网络优化专家系统 V1.0	2010SR059695	原始取得	2010.3.23	欣网有限
8	通信流量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9692	原始取得	2010.6.16	欣网有限
9	四网协同网优测试分析系统	2014SR084735	原始取得	2013.10.17	欣网有限
10	2G-3G 互操作网优平台 V1.0	2014SR084730	原始取得	2013.10.31	欣网有限

11	欣网视讯基站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4SR084725	原始取得	2013.11.6	欣网有限
12	2G-3G 语音质量提升测试优化系统 V1.0	2014SR084715	原始取得	2013.11.21	欣网有限
13	无线网络感知测评系统	2014SR084720	原始取得	2013.12.10	欣网有限
14	欣网视讯无线建维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8251	原始取得	2014.5.1	欣网有限

以上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所有权人注 1
宁建国用(2011)第 03692 号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出让	50 年	2058.2.9	科教用地	8,519m ²	按份共有

注 1：该土地使用权是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按份共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无形资产”。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如下：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11403201110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4 年 1 月 10 日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3202307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 [2009]601017-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集) 0811012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 B2-2013038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江苏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R-2013-A620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 年 6 月 3 日	/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 RW-2008-01	南京市软件外包企业认定证书	2008 年 7 月 31 日	/

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22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	----------	------------------	------------------

（四）公司荣誉

近年来，公司所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客户给予较高评价，并颁发相应荣誉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2
2	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综合服务 50 强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4. 4
3	优秀合作伙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14. 2
4	工程网络最佳协作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4. 1
5	2013 年度省局级优良施工三等奖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 12
6	2013 年网络技术（网优）业务技能大赛三等奖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3. 12
7	2012-2013 年度移动网零星工程（含无线、传输和室内分布）考核第一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2013. 5
8	优秀合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4. 4
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0	江苏省通信行业诚信建设企业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4. 3
11	江苏省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	江苏省商务厅	2013. 4
12	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百强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	2013 年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运输设备	1,861,729.60	1,317,909.67	543,819.93	29.21%
电子设备	9,133,920.08	8,262,702.31	871,217.77	9.54%
合计	10,995,649.68	9,580,611.98	1,415,037.70	12.87%

（六）租赁资产情况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共三处，分别是：

公司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天泽星网大楼6楼C区，建筑面积56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从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该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公司与南京软件园发展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软件园二号楼A座，建筑面积435平米，房屋租金是15元/平米/月，租赁期限自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房产用于公司开展软件研发、生产和日常办公。

公司与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孵化场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南京高新区内，星火路9号软件大厦B座513-514室，建筑面积547.2平方米，房屋租金15元/平米/月，租赁期限自从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该房产用于公司开展软件研发、生产和日常办公。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员工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	2.39%
销售人员	11	2.19%
技术人员	451	89.84%
财务人员	4	0.80%
行政人员	24	4.78%
合计	502	100%

2、现有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05	40.84%
30（含）—39岁	180	35.86%
40（含）—50岁	68	13.55%

50 岁（含）以上	49	9.76%
合计	502	100.00%

3、现有员工学历分布：

学历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大专以下	215	42.83%
大专	161	32.07%
本科及以上	126	25.10%
合计	502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有 316 人，占公司全部用工比例的 38.63%。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方式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之后，公司挑选至少三家全国性或当地具有良好口碑，具有相关资质证照，具有通信行业派遣经验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公平评选，以保证具有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人才质量与数量的资信供给企业；由选定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初步的面试和筛选，之后在经过客户和公司专业技术工程师面试和筛选，最终派遣至相关项目服务。

（1）对于劳务派遣质量控制措施

1) 三层分级管理制度：派遣人员与公司员工同样遵循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标准，并签订保密协议，由派遣公司管理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质量管理部，三层分级管理与监督。

2) 重大操作报备制度：涉及重大操作，必须在公司办公平台提交报备，得到审批，公司派相关资深工程师到达现场方可实际操作。

3) 质量控制制度：派遣人员，均不直接对接客户；所有工作，均由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4) 绩效考核制度：派遣人员同样纳入客户对公司员工的考核体系，由客户评分占 50%、项目技术人员评分占 50%，共同进行月度绩效考核评分；考核不合格人员，月度直接退回派遣公司；同时，采取末位淘汰机制，每季度末位 5% 人员，同样退回派遣公司。

（2）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的保密措施

首先，公司在合同协议中约束劳务派遣人员。派遣人员均与派遣公司签订了

有关保密条款；如有违反条款，按协议执行；其次，在核心技术的读取上进行限定；对于重大、核心性技术文档，公司员工只可阅读，不可下载与复制；最后，公司在资料存档环节要求。项目成果性资料，在提交客户验收后，均在公司备档；公司方可对此项目进行验收闭环。

（3）劳务派遣人员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劳务派遣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对公司项目投标、交付、质量、保密、验收和成果分享，都不会造成影响。

（4）合法合规用工后续安排

公司已经开始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商谈，逐步将劳务派遣相关人员转至公司，与公司直接建立劳动关系，分阶段将劳务派遣人数比例降至 10%以下。如此服务人员结构转变，对公司人力成本方面，无较大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

马运山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汤江平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瑞斌先生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兼董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程华应先生任公司工程师，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玉平任公司项目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成岗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盐城工学院，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4月在江苏赛红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在江苏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任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在南京优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网优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

伏浩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解放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在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

段晓磊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在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投入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入研发资金是895.03万元和1290.51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03%和4.95%。

公司近两年研发投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年份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年	895.03	3.03%
2014年	1290.51	4.95%
合计	2185.54	

2、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

公司自2010年与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邮电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邮电学院是华东地区首家独立设置的高等通信职业学院，邮电学院开设了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光纤通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通信工程设计与管理、通信线路、无线网络优化、计算机通信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市场营销、呼叫中心服务与管理等 14 个专业，设有通信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邮政快递员鉴定中心、中兴学院 NC 教育中心、Cisco 及 H3C 授权培训中心、美国普尔文及 V0E 授权考试中心、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邮电学院在通信技术领域有着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科技创新水平与专业技术培训能力。

公司通过与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一方面充分利用高校的技术、人才及技术成果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利用企业的市场方面的条件，有利于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推进企业与院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可分为两大类：技术服务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包括网络优化服务、网络维护服务收入以及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工程建设是网络工程建设安装的收入。

单位：万元

服务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技术服务	20,812.24	79.76%	23,671.83	80.19%
工程建设	5,281.62	20.24%	5,847.31	19.81%
合计	26,093.86	100.00%	29,519.14	1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上海贝尔等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前五大客户统计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2,414.23	42.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517.63	35.6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625.02	8.8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18.59	6.84%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45.10	2.52%
合计	28,320.57	95.9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统计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1,255.97	43.1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903.05	22.62%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93.77	11.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502.18	9.59%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54	3.64%
合计	23,605.51	90.46%

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围绕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故在上表中合并计算其销售收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95.93%和 90.4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总销售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低的部分和以劳务为主的施工类工作交由合作企业完成，提高了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技术外协服务费、施工采购费用、差旅费、折旧费以及项目人员的工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种类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外协费用	159,511,921.72	61.96%	135,044,360.25	61.20%
施工采购	48,278,664.87	18.75%	45,300,027.27	20.53%
差旅费	21,137,476.13	8.21%	14,298,303.79	6.48%
折旧费	1,416,030.68	0.55%	794,350.21	0.36%
工资成本	13,799,862.61	5.36%	10,194,163.03	4.62%
其他	13,316,167.36	5.17%	15,021,633.65	6.81%
合计	257,460,123.37	100%	220,652,838.20	100%

2、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以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服务内容涉及无线网、传输网和核心网等多个网络层次，所以公司业务很少涉及原材料采购，一般仅有零星的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采购，但不涉及能源采购。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滁州荣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673,107.20	4.41%
南京利嘉龙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436,352.55	3.85%
南昌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227,147.18	3.75%
广州贝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54,615.68	3.36%
苏州迪卡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89,590.44	2.78%
合计	39,780,813.05	18.15%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南京联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112,345.90	5.58%
南昌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784,431.22	4.30%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00,284.53	4.25%
广州贝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3,920.83	3.31%
盛世复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675,070.90	2.58%
合计	36,276,053.38	20.03%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供应商占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18.15%和 20.0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超过总采购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技术外协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选择将业务中技术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较低属地化管理需求较强、劳务量较大的非核心业务交给合作伙伴并签订技术外协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作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项目开展人员的资格等具体要求。公司负责整体项目的调配、运营与管理，同时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团队与合作方配合，参与和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并对最终交付给客户的项目质量负责。

公司技术外协的定价机制为公司综合考虑项目销售价格、项目利润率、合作方报价、当地物价水平、合作方综合实力以及同行业待遇标准等因素，由业务部

门提交申请、项目管理部审核、采购经理谈判，并将结果上报公司审批。

确认依据：邮件或当面确认后，以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确认时间：项目确定后，由交付部门综合评估交付资源、交付方式以及采购的技术外协数量，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经理提交采购申请，在项目进场施工前，与合作方邮件技术外协采购价格并签署协议；

确认方法：由项目经理统计具体工作量，项目管理部审核。

(1) 公司技术外协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技术外协成本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	159,511,921.72	257,460,123.37	61.96%
2014	135,044,360.25	220,652,836.20	61.20%

(2)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企业

序号	2013 年前十大外协服务商	2014 年前十大外协服务商
1	滁州荣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联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利嘉龙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南昌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广州贝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贝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苏州迪卡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复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	河北华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	安徽荣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荣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	四川三宝三品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华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鑫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集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根据客户重要性和合同金额大小，具体业务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单位: 元)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安装、调测、初验以及设备维护服务。	2011.8	16,311,000	履行完成
2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南京欣网负责为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提供 2013 年度 GSM 及 TD 室内分布系统(含 WLAN、室外直放站)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2013.10	20,780,000	履行完成
3	中国移动安徽分公司	南京欣网负责为中国移动安徽分公司提供 2014-2015 年度无线网工程施工服务	2014.4	35,2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南京欣网向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提供基站代维、线路代维、集客代维、综合覆盖系统以及家客装维等服务。	2013.3	44,419,506.69	正在履行
5	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南京欣网向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提供基站代维、线路代维、集客代维、综合覆盖系统以及家客装维等服务。	2013.4	32,085,864.28	正在履行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2014-2017 无线网优框架提供工程安装、调测、初验以及设备维护服务。	2014.7	13,610,000	正在履行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根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工程安装、调测、割接、初验前维护和初验的工作。	2014.7	10,817,456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南京欣网向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提供基站代维、线路代维、集客代维、综合覆盖系统以及家客装维等服务。	2014.10	14,437,490.56	正在履行
9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负责为贵州联通提供 2012-2013 年度 GSM WCDMA RNO 工程优化服务。	2014.8	4,020,000	履行完成
1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负责为广东电信提供 2012 年度编号为 [GD120087T-0000] 销售合同中的 S1240 维保服务。	2014.2	1,638,074	履行完成
1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负责为广东联通提供 2012 年度编号为 [GD120389U-0000] 销售合同中的网络优化服务。	2014.5	1,808,000	履行完成
1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欣网向江苏联通提供 2012 年度编号为 [JS120263U-0000] 网络优化合同中的 [WCDMA RNO] 工程服务。	2014.2	1,650,000	履行完成

13	中国联通牡丹江市分公司	南京欣网向中国联通牡丹江市分公司提供LTE室内覆盖、设备及器件安装、联合测试等技术服务。	2014. 11	1, 364, 025. 09	履行完成
14	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	南京欣网向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提供无线网络优化的专项技术服务。	2014. 6	1, 875, 245	履行完成
15	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	南京欣网根据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2014. 5	1, 768, 347. 27	履行完成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单位: 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欣网完成四川广安移动2013年第三方网优项目。	2013. 10	2, 741, 372	履行完成
2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欣网完成重庆移动2014年第三方网优项目。	2013. 12	3, 850, 000	履行完成
3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欣网完成四川广安移动2014年第三方网优项目。	2014. 11	2, 741, 372	正在履行
4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欣网完成四川广安移动2015年第三方网优项目。	2015. 1	4, 202, 88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2015年3月25日,南京欣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LCCHTL0字382201501号),南京欣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35%;马运山、陈志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3月26日,南京欣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合同》(编号:43010129-2015[城南]0008号),南京欣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提供了其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发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因此给予南京欣网1,000万元融资,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融资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6个月为一期;南京欣网以该合同项下发票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作为该

笔发票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南京威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劳务派遣合同

2012年6月1日，公司与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信”）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安徽皖信为公司提供符合通信技术服务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由安徽皖信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合同金额根据劳动人员数量和时间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6,704,173.26和10,334,614.44元。

5、预购合同

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赛思腾双方约定，拟购买赛思腾新建房屋，面积为2500平方米，房屋售价2875万。公司在2014年3月1日前支付房款（含定金）不超过875万，2017年1月1日前支付不超过房款不超过2500万元，2022年1月1日前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后，公司支付房屋尾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基本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外协与施工采购等，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采购控制程序》，计划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过程的监督与控制。

2、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采购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控制，以保证采购产品品质符合需求，且价格合理低价。

运营管理中心牵头，计划财务部协助，共同负责组织制定供应方的评价准则，作为对供应方的选择评价和定期评估的依据。由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对供应方的评价资料收集、调查与组织审评，建立物资合格供应方名册，并定期重新评估。

需求部门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经业务领导、公司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后，交运营管理中心实施。运营管理中心按计划组织需求部门与供应方开展商务谈判，经计划财务部复核后与供应方签订采购合同，合

同的履行由需求部门负责,运营管理中心参与,计划财务部负责相关款项的支付。

3、技术外协与施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是支付给予公司开展技术外协与施工采购合作的相关公司的劳务管理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在通信技术服务方面的专业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业界得到了普遍认可并建立了良好口碑,公司的业务地区和范围都在不断扩大,为了覆盖公司的业务范围,保证各业务项目的服务/施工质量,公司实施了业务项目的属地化运作,一方面公司在业务所在地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结构,另一方面在兼顾管理效率与成本控制的原则下,对公司核心资源不断优化,对非核心业务采取了技术外协或施工采购方式,在保证项目质量、降低运作成本与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大幅提高了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提高了公司在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下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技术外协/施工采购申请流程

需求部门/分公司发起技术外协/劳务外包申请审批流程→说明原因(成本方面、资源方面、管理方面等)并提出风险说明及管控措施说明→需求部门/分公司领导审批→公司分管领导→运营管理中心、计划财务部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运营管理中心。

(2) 技术外协/施工采购合作方选择流程

运营管理中心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在现有合作方和新推荐合作方中选择备选合作方,选择的因素包括:报价、综合实力、前期为公司服务评价、业界服务评价、人员及设施配备水平、服务承诺等。

(3) 合作方评选审批流程

运营管理中心发起合作方审批流程→将备选合作方的报价及服务方案汇总、组织评选并提出评选结果→运营管理中心签署意见→需求部门签署意见→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

(4) 合作合同审批流程

运营管理中心发起合同审批流程→与需求部门及合作方共同商定合同条款并草拟合作合同→公司分管领导签署意见→计划财务部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合同履行。

公司按照上诉流程确定合格的技术外协/施工采购合作方作为公司的合作单位，评审机构与需求部门严格分开，相关业务技术部门做好相关业务衔接与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需求部门和运营管理中心共同做好后续的监督与质量控制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可以概括为项目制管理与属地化管理。

所谓项目制管理，即根据合同项目组建项目团队，以项目经理为核心制定计划并执行，在不超出预算的情况下实现项目目标，项目经理负责在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合同、采购、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所谓属地化管理，即在业务较集中的地区，组建服务网点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尽量以本地人员为主，一方面可以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服务响应速度，这样不但可以提升公司本地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技术服务队伍的稳定。

（三）营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通信运营商与设备厂商两大类，营销模式有所不同：

1、对通信运营商的营销模式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的大多数合同需要经过入围和投标两个阶段：

（1）运营商对参加入围评审的企业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评审，选定入围厂商；

（2）运营商再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厂商发布标书，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运营商采购部门；运营商根据厂商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对于个别涉及金额较低、供应厂商有限或者内容特殊的项目，运营商也会采用不经过入围程序，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程序，公司入选后即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公司与运营商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质量目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应急措施等、项目团队组建后，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2、对通信设备厂商的营销模式

公司为设备厂商提供服务首先要通过设备厂商的入围评审后，进入厂商的服务供应商名录，之后与设备厂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各项服务单价，设备厂商向入围供应商分配工作单，公司根据派单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一般有授权资源供应商和授权服务供应商两种模式：

（1）授权资源供应商，即公司将人员派遣到设备厂商工作，人员由设备厂商的项目经理管理，这种模式下，设备厂商向供应商提出用人需求，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合格技术人员，双方确认人员工时后，按框架协议中的标准费率进行结算；

（2）授权服务供应商，即公司为设备厂商提供特定要求的服务，这种模式下，设备厂商采用项目整包方式向供应商发布项目需求，供应商获得派单后，依据项目要求配置资源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双方依据项目整包价格进行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通信服务业的行业概况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20 世纪 90 年代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诞生了，进入 21 世纪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也让第三方通信服务商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自身专业的服务领域。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为了降低经营成本，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运营商将越来越多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服务商。同时 2G 和 3G 技术成熟应用，4G 技术大范围推广，造成通信网络的复杂多样，第三方通信服务商凭借自身在技术上的专业优势，通过为复杂的网络提供优质的服务，获取了更多的市场份额，迅速成长起来并成为行业内的主导，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 运营商非核心业务 ⇩ ⇨ 运营商核心业务 ⇩

2、移动通信设施建设规模

2014 年，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8.8 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 2.9 倍，总数达 339.7 万个。其中 3G 基站新增 19.1 万个，总数达到 128.4 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WLAN 网络热点覆盖继续推进，新增 WLAN 公共运营接入点（AP）30.9 万个，总数达到 604.5 万个，WLAN 用户达到 1641.6 万户。



数据来源：工信部

3、移动通信投资规模

2014 年，移动投资稳占电信投资的重点，完成投资 1618.5 亿元，同比增长 20.2%，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0.5%，比上年提高 4.6%。传输投资比重逐步加大，其中，传输投资完成 967 亿元，同比增长 1.6%，占比达到 24.2%。互联网及数据通信投资规模与占比有所下降，完成 398.6 亿元，同比下降 22.1%，占比由上年的 13.6%下降至 10%。



数据来源：工信部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监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产业政策

目前，国内与通信技术服务业有关的政策、法规及其核心内容如下：

2000年9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该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通信监管和通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通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要求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2G/3G/WLAN/LTE等协调发展，加快3G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LTE商用，加大TD-LTE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TD-LTE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一倍，达到3.7亿个，光纤入户网络覆盖2亿个家庭。3G基站超过120万个。LTE商用。WLAN基本实现公共区域数据热点的覆盖，公共运营热点规模超过80万个，AP规模超过400万个。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2013 年 4 月 17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3 专项行动的意见》,文件指出要加快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发展,利用多种技术方式拓展农村宽带网络覆盖,进一步提升城市宽带接入能力和城域网传输交换能力。进一步深化城市 3G 和 WLAN 网络覆盖,积极开展 TD-LTE 扩大规模试验,推进 IPv6 商用试点部署;加强高性能宽带技术、产品与系统研发,支撑基础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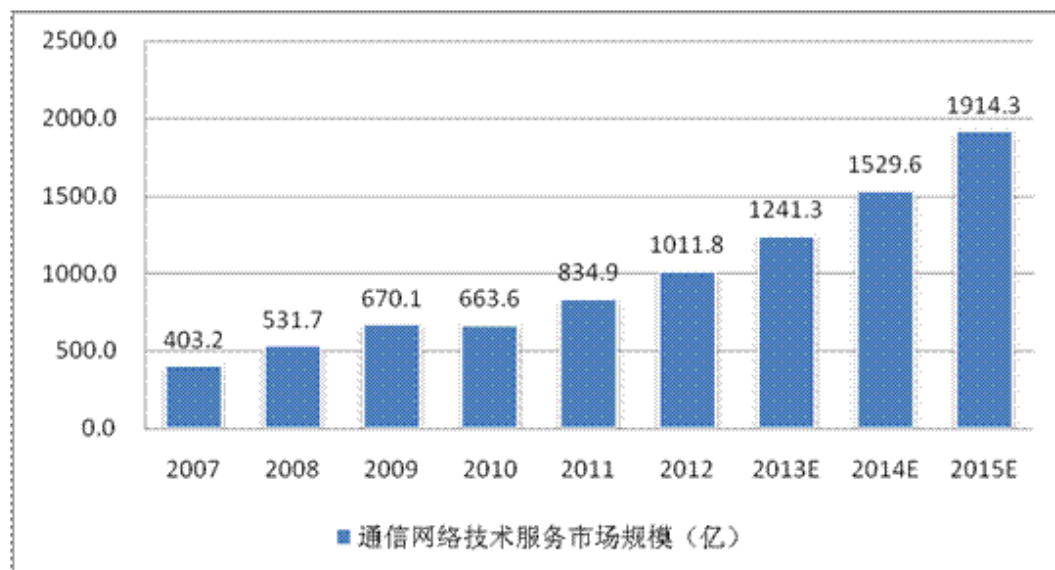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发布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光纤入户,统筹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商用。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

2013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全面优化国家骨干网络。加强光通信、宽带无线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新技术研发,在部分重点领域取得原始创新成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为网络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空间。

(三)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通信网络技术不断发展,移动通信投资规模逐年增长,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行成了有效的拉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运营商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于网络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 4G 技术的逐渐成熟和推广,运营商将加强对 4G 网络的建设,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相关研究报告显示，2007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为 403.2 亿元，2012 年该规模攀升至 1011.8 亿元，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机遇。预计 2015 年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914.3 亿元。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通信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一跃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于三大运营商的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对于新成立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也将影响其的采购政策，从而给行业带来较大的影响。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通信行业的变化是日新月异的，每一年都有大量的新技术出现，对公司技术和人才素质也有新的要求，各种相关的终端设备 and 应用更加的丰富，客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模式也在不断变化。各种变化都要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要求掌握最新技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和要求。公司未来的研发项目不能及时跟上行业的发展趋势或者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阻碍公司业务的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服务行业集中度低，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行业的竞争激烈程

度不断加大。同时，行业下游的企业大部分是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减弱竞争力。另外，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支出。

（五）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生产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是劳务，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资源丰富，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故通信服务行业对于上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厂商等大型企业。由于行业市场直接来源于这些大型企业对于通信网络维护的需求，因此，下游企业的发展对于本行业影响重大。同时，受制于下游客户的集中采购和招标，行业内企业议价能力不高。

（六）行业竞争程度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服务的企业有上千家，每家生产销售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处于充分竞争市场。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技术服务商的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个别省、市、地区，以本地及周边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和产品研发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在职员工 1000 余人。华苏科技于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代码为 831180），根据华苏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统计，其拥有 5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

（2）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鹏科技），是一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软件平台研发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700 余名。永鹏科技于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代码为 830780），根据永鹏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统计，其拥有 15 项专利技术和 26 项软件著作权。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系通信、电子信息、建筑施工等诸多学科的综合性领域，工作环节复杂、专业性强、技术标准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行业经验、设备配置以及技术水平等有较高要求，随着 4G 网络的推广，我国通信网络的制式和架构变得更加复杂，也增加了潜在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项目经验壁垒

电信运营商或通信设备厂商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合作方时对于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该能力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网络工程或网络系统的运行情况。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经验积累，对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具有深入的了解，与其建立了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竞争优势，更有利于获得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对行业的新进者形成了一定障碍。

3、品牌壁垒

电信运营商为了保证其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其一般会优先选择与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高、品牌知名度高、行业经验丰富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合作。在招投标的过程中，通信技术服务商以往提供的服务情况成为重要的参考指标，电信运营商通常倾向于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通信技术服务商。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通信技术服务商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为了更好的发展通信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宽带中国”战略统领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通过实施此战略，要建成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同时，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为通信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通信服务业市场需求和投资规模的增长

随着电信用户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从最初的通话及短信服务发展到现在的上网、聊天、娱乐等多样化的服务。服务类型的丰富化需要更多的基站和更强大稳定的网络来支撑，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公司对于通信网络投资规模也将得到有效的增长。通信服务业市场需求和投资规模的增长，将为通信服务行业开拓广阔的市场空间。

（3）通信业的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 4G 通信网络、“三网融合”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将促使通信网络的扩容和升级。同时，光纤宽带建设将会加速推进，用光纤宽带替代传统的传输介质，以及新增光纤宽带用户，将为通信技术服务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人才的短缺

通信服务业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才较少，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通信行业的网络架构越来越复杂，技术越来越先进，这就要求行业从业人员所掌握的技术应当与现阶段通信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相当且有预见性。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都需要经历多个项目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可靠性的技术服务，造成人才培养周期较长。

（2）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大多数的专业通信服务企业发展时间不长，且地域特征明显，业务范围较窄。较为分散的行业现状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更不利于通信服务行业的发展，这种现状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发展壮大。

（九）公司竞争优势

1、具备“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托专业化的团队与管理平台以及日益积累的行业运营经验与技术储备，形成了涵盖通信技术服务各领域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奠定了“服务种类一体化”、“服务专业一体化”的服务优势。从服务种类来分，覆盖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的各个环节，完全实现建设维护一体化，

维护优化一体化等服务要求。从服务专业来分，涉及管线、传输设备、接入网（入户传输网末端）、基站主设备、室内分布系统、动力电源、天馈、核心网、数据网、信令网。

由于通信运营商的网络日趋复杂和多样化，各种服务间协调管理占用了通信运营商大量的精力，将多种服务整合外包已日趋成为运营商的技术服务外包的发展趋势，而公司此项竞争优势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为公司赢得先机。

2、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

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 2G、3G 技术阶段，4G 技术全面开始应用，5G 技术也正在研发。作为通信技术服务商，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进程。并且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的现场服务队伍，常年与客户的一线技术团队保持的面对面的沟通与联系，能够迅速反馈客户最新的需求与发展状况。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业务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优质的服务。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用户的需求，适时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对自身提供的服务进行相应的调整。

3、丰富的应急响应经验

应急抢险和通信保障是通信网络维护的重点和难点，其突发性特点和时效性需求严格考验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公司长期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对比较固定，对业务实施环境以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均十分熟悉与了解，在应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社会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通信网络应急抢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与经验。

通过不断总结与提升，公司根据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都进行了应急响应预案设计，并定期组织业务团队不断学习与改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司的应急保障能力可以在最短的时间，排除故障，保证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转。

4、较为完整的技术培训体系

多年以来形成的技术积累和运营经验是公司的无形财富，为了让这些技术和经验得到传承、发挥最大作用，公司围绕这些技术和经验编撰了多种技术培训教材，设计了多门培训课程，正在逐步形成一个完整的专业技术培训体系，使技术服务工程师培养的周期大幅缩短。目前，我们的技术培训体系已基本能够独立完成初级、中级以及部分高级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公司的技术团队的建设可以涵盖从实习生到高级技术服务工程师的完整培训体系，不仅从根本上降低了公司的

运营成本,也为未来培训体系独立运营建立基础,逐步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使公司的优势更明显、行业地位更巩固。

5、客户渠道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贴近客户的策略,与各运营商以及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厂商均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各运营商的在目标市场的省、市两级分(子)公司始终保持紧密联系,参与运营商的对各地分(子)的网络质量测评检查工作以及各类专业课题的研究。通过这些工作,增强了公司向目标市场客户的辐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与设备厂商进行协作,达到市场发展目标。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具有较深通信行业背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经过近十年的磨砺,公司已建立一支高效精干、贴合市场的销售团队,并取得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

(十) 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以及优化工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已有市场中的地位较为稳固。但对公司和产品的宣传力度不够,公司的品牌形象建设力度有待提高。

(2) 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经过的多年的积累,经营规模得到有效的发展,竞争实力不断提高。但是由于受制于资金规模小等限制性条件,公司在研发投入业务开展规模、产品或服务的进一步延展、市场开发力度上,均与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由于现阶段企业规模较小,银行贷款规模较小,难以支撑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只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公司业务发展的效率和速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 公司对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2014年已经充分重视,组成由总经理牵头,财务部与项目管理部参与的

专题项目小组,有针对性对应收账款现状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判断,并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经过2014年的专题整治,应收账款比例已明显下降,尤其是高风险项目全部处理完毕,同时,各项处理措施已经固化为各项日常执行的规章制度,控制应收风险已成常态化。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3、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对技术研发方面的关注与投入,一方面不断保持对通信网络和相关IT领域技术发展的跟踪,另一方面加大自身的研发投入,加强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自身技术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与市场环境。

4、行业建设放缓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长期从事通信行业业务,对通信行业的周期性发展规律有深刻的理解与感受,面对目前未来可能进入的发展低谷阶段,公司已做了充分的准备和业务调整规划,一方面针对细分市场的分析,在整体放缓的同时,寻找局部市场的“热点”,另一方面,积极改善业务发展模式,从整体运营模式,逐渐向与合作伙伴共享的模式转变,由独立承担风险,转为共同承担风险,增强了企业的应对行业性风险的能力。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关联方表决回避制度,同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为控股股东或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等行为输出利益设置必要的制度约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之初，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的情况，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在相关中介的辅导下，公司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马运山、郑添龙、陶骊、汤江平和葛瑞斌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马运山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程华应、吴玉平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黄瑞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程华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等事项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 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在第八章“投资者关系”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 强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最终负责人和具体执行人以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组织和实施作出了更详尽、更细致、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业务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与三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两年内受到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4月11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人社察罚字[2012]第02080号)，因公司在使用员工于长彬期间，未依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故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马运山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主要责任。

2015年5月22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其于2013年4月11日对公司作出的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

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0年12月31日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建邺区泰山路（地籍号05000611000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宁建国用（2009）第11014号）的土地转让给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用于建设研发大楼，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讯服务、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对研发大楼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为按份共有，各方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份额按照各方的出资额确定。通讯服务对研发大楼所占土地享有42.65%的使用权，因此通讯服务对研发大楼所占土地享有的使用权份额合法、有效，通讯服务享有的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独立、完整。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取得的资产。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财务独立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等方面不存在受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公司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运山和郑添龙。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马运山投资了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添龙投资了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德政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宏德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5000110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21 号西堤国际第贰区 10 幢 2 单元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添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宏德投资的股东为郑添龙（出资 120 万元）、贲道余（出资 80 万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添龙，监事为贲道余。

综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企业、经济组织

企业名称	注册证号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顺为通信	320125000050525	电子通信技术服务	公司股东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20191000002624	通讯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顺为通信全资子公司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20105000134376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备销售、维修。	
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114000095462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机房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参股公司 希奥投资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顺为通信提供的财务报表，顺为通信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78.64 元、149,600 元，均为从事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产生的收入，客户唯一；而南京欣网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和优化服务，客户对象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可见，顺为通信所从事的业务与南京欣网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对象、产品服务及服务范围方面均存在不同，因此，顺为通信与南京欣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近两年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欣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为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的项目而专门设立的公司。按照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须由注册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的公司取得软件谷的项目，因此，公司的参股公司作为股东之一，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注册成立了“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南京欣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马运山、董事汤江平、郑添龙通过德政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马运山	董事长	1799.304	29.99%	否

2	陶驷	董事	0	0	-
3	汤江平	董事	199.29	3.32%	否
4	郑添龙	董事	1841.4396	30.69%	否
5	葛瑞斌	董事	0	0	-
6	程华应	监事会主席	0	0	-
7	吴玉平	监事	0	0	-
8	黄瑞琦	监事	0	0	-
9	陶驷	总经理	0	0	-
10	梁玉发	财务总监	0	0	-
合计			3840.0336	64.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马运山	董事长	欣网服务，执行董事 德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 驷	董事，总经理	无
汤江平	董事，安徽分公司经理	德政投资，董事
郑添龙	董事	宏德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瑞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运营中心总监	无
梁玉发	财务总监	无
程华应	监事会主席，工程师	无
吴玉平	监事，项目经理	无
黄瑞琦	职工监事，综合管理专员	无

（五）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德政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宏德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法人治理情况”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竞争问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欣网有限的董事为马运山、郑力、贲道余、万永峰、胡伟，董事长为马运山，监事为顾陆飞。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欣网有限的总经理为万永峰。2013 年 12 月 20 日，欣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陶驷为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运山、陶驷、汤江平、郑添龙、葛瑞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程华应、吴玉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瑞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运山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陶驷为公司总经理，葛瑞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玉发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华应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12 月发生变更，因原总经理万永峰离职，故董事会重新聘任陶驷担任公司总经理。陶驷自公司成立时起，即在公司任职，担任固网事业部技术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且于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在原母公司欣网视讯任职，对公司经营情况熟悉，行业经营丰富，其担任总经理更加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原董事万永峰、胡伟早已从公司离职，该二人离职后并未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除了董事长不变外，公司重新组建了其他董事会成员，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陶驷、汤江平、葛瑞斌选举为公司董事，陶驷现任公司总经理，汤江平现任安徽分公司总经理，葛瑞斌现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核心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更能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角度对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添龙亦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3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0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100.00%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南京	500.00	100.00%

注：2014年7月1日，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2**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59,591.44	27,686,27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365.00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601,275.00	95,032,670.17
预付款项	24,675,730.73	12,338,722.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1,601.77	3,378,796.86
存货	5,479,114.92	10,020,87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8,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446,678.86	166,757,33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796.13	481,926.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5,037.70	1,343,351.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8,010.94	5,235,35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813.11	902,4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7,657.88	7,963,076.20
资产总计	187,174,336.74	174,720,410.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741,991.87	91,065,165.65
预收款项	2,284,552.08	2,192,960.41
应付职工薪酬	375,851.49	329,508.03
应交税费	2,188,726.15	2,389,265.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263,473.90	2,214,28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854,595.49	108,191,18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450,000.00	5,74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99.6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5,399.66	7,740,000.00
负债合计	124,349,995.15	115,931,187.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5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87,959.15	6,552,291.20
未分配利润	4,336,382.44	12,236,93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24,341.59	58,789,223.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2,824,341.59	58,789,22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174,336.74	174,720,41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59,191.30	27,584,42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365.00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601,275.00	95,032,670.17
预付款项	24,675,730.73	12,050,032.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34,227.66	5,868,620.97
存货	5,479,114.92	10,020,87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8,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1,188,904.61	168,856,61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4,796.13	11,481,926.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5,037.70	1,343,351.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500.23	52,500.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403.94	1,354,80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738.00	14,232,578.84
资产总计	185,265,642.61	183,089,198.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741,991.87	91,065,165.65
预收款项	2,284,552.08	2,192,960.41
应付职工薪酬	375,851.49	329,508.03
应交税费	2,188,726.15	2,389,209.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263,473.90	12,813,38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854,595.49	118,790,2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450,000.00	5,74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99.6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5,399.66	7,740,000.00
负债合计	124,349,995.15	126,530,230.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5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87,959.15	6,552,291.20
未分配利润	2,427,688.31	10,006,676.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0,915,647.46	56,558,96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265,642.61	183,089,198.0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938,625.67	295,191,374.04
减：营业成本	220,677,310.32	257,460,12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9,127.47	3,015,809.91
销售费用	429,755.79	1,501,287.69
管理费用	24,384,789.72	21,399,515.81
财务费用	816,009.32	1,167,410.53
资产减值损失	-1,104,681.60	1,203,98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664.40	-
投资收益	1,059,451.36	576,20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8,430.41	10,019,450.17
加：营业外收入	1,078,767.75	3,9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690.2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4,507.96	13,994,450.17
减：所得税费用	1,699,389.63	1,561,00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5,118.33	12,433,4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35,118.33	12,433,444.8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35,118.33	12,433,4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5,118.33	12,433,44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938,625.67	295,191,374.04
减：营业成本	220,652,836.20	257,460,12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3,633.74	3,015,809.91
销售费用	429,755.79	1,501,287.69
管理费用	24,174,928.83	21,270,900.67
财务费用	816,126.69	1,168,197.28
资产减值损失	-1,391,147.78	2,759,78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664.40	-
投资收益	891,271.33	576,20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6,427.93	8,591,475.21
加：营业外收入	1,078,767.75	3,9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690.2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02,505.48	12,566,475.21
减：所得税费用	1,745,825.99	1,327,63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6,679.49	11,238,840.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00,308.05	304,096,46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545.36	13,984,44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53,853.41	318,080,90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12,385.75	222,237,98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8,359.83	30,594,13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1,403.29	13,362,89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5,593.90	10,800,1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07,742.77	276,995,1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6,110.64	41,085,76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0,000.00	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402.02	576,60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8,402.02	826,60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5,156.64	3,386,69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00.60	18,782,32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77.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5,535.16	22,169,0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866.86	-21,342,4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5,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5,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5,000.00	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658.75	3,290,44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0,658.75	42,790,4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341.25	-23,790,4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3,318.75	-4,047,08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6,272.69	31,733,36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9,591.44	27,686,272.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787,399.14	304,096,46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946.90	13,982,8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40,346.04	318,079,34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806,661.28	212,249,19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1,587.93	30,582,92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5,517.82	13,362,89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7,808.10	10,799,3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11,575.13	266,994,3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770.91	51,084,98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0,000.00	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402.02	576,60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8,402.02	826,60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0,045.53	3,386,69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00.60	28,782,32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746.13	32,169,0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1,655.89	-31,342,4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5,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5,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5,000.00	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658.75	3,290,44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0,658.75	42,790,4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341.25	-23,790,4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4,768.05	-4,047,87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4,423.25	31,632,29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59,191.30	27,584,423.2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552,291.20	12,236,932.06		58,789,223.26		58,789,2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552,291.20	12,236,932.06		58,789,223.26		58,789,22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0,500,000.00		1,435,667.95	-2,900,549.62		9,035,118.33		9,035,118.33
（一）净利润				14,035,118.33		14,035,118.33		14,035,118.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35,118.33		14,035,118.33		14,035,118.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00,000.00		1,435,667.95	-21,935,667.95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5,667.95	-1,435,667.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0			-2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7,987,959.15	4,336,382.44		67,824,341.59	62,824,341.59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428,407.16	12,927,371.26		48,355,778.42		48,355,77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428,407.16	12,927,371.26		48,355,778.42		48,355,77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0,000,000.00		1,123,884.04	-690,439.20		10,433,444.84		10,433,444.84
（一）净利润				12,433,444.84		12,433,444.84		12,433,444.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人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123,884.04	-13,123,884.04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3,884.04	-1,123,884.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552,291.20	12,236,932.06		58,789,223.26		58,789,223.26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552,291.20	10,006,676.77		56,558,96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552,291.20	10,006,676.77		56,558,96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0,500,000.00		1,435,667.95	-7,578,988.46		4,356,679.49
（一）净利润				14,356,679.49		14,356,679.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00,000.00		1,435,667.95	-21,935,667.95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5,667.95	-1,435,667.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0			-20,5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7,987,959.15	2,427,688.31		65,915,647.46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428,407.16	11,891,720.43		47,320,12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428,407.16	11,891,720.43		47,320,12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0,000,000.00		1,123,884.04	-1,885,043.66		9,238,840.38
（一）净利润				11,238,840.38		11,238,840.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123,884.04	-13,123,884.04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3,884.04	-1,123,884.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552,291.20	10,006,676.77		56,558,967.9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60	60
四至五年	60	6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的计价及摊销：

A、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B、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及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20%至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

4)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相关辅助费用)和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相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确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2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6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收入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销售佣金、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或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后，开展网络建设、维护及优化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的工程建设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1）公司的网络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并且得到客户的确认或审定；（2）公司的网络建设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1）工作已经完成或工作量已经结算，收入金额可以确定；（2）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或审定。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工作量未完成或为进行结算前，公司根据项目历史经验、客户的信用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计入未完成劳务成本。若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所得税费用核算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2、收入确认的方法”。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业务收入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建设	52,816,239.98	58,473,056.82
技术服务	208,122,385.69	236,718,317.22
合计	260,938,625.67	295,191,374.04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划分为工程建设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核心网、无线网及传输网等网络的搭建和安装服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核心网、无线网及传输网等网络的调测服务、技术维护、软件补丁、网络综合测试、评估、检修及调整优化服务、用户投诉处理等技术服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上海贝尔等运营商及设备商，公司客户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覆盖面广，业务重心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稳定，2013年度工程建设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1%、80.19%，2014年度工程建设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4%、79.7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合理且较为稳定。

2、成本波动分析

成本明细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建设业务	50,123,343.67	55,448,491.13
技术服务业务	170,553,966.65	202,011,632.24
合计	220,677,310.32	257,460,123.37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57,460,123.37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20,677,310.32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减少36,782,813.05元，降幅为14.29%，公司营业成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减少所致。2013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为202,011,632.24元，2014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为170,553,966.65元，2014年度技术服务成本较2013年度降低31,457,665.59元，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与部分通信设备厂商业务减少造成的，相应的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减少。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3、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内容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六省一市）	196,491,914.46	165,520,395.22	226,205,601.41	200,761,532.97
中、西南大区（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	51,070,717.02	42,728,305.68	51,586,633.90	39,469,087.83
华北大区（河北、北京、天津）	13,375,994.19	12,404,135.30	17,399,138.73	17,229,502.57
合计	260,938,625.67	220,677,310.32	295,191,374.04	257,460,123.37

从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的六省一市，公司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集团、华为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以及上海贝尔等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合作、稳定的服务质量以及区位优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开展较具优势，赢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业务的扩张，公司在中、西南大区的业务收入亦有一定的占比。公司的业务基本覆盖了华东地区、中、西南大区、华北大区，但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达到 75%以上。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以防止客户区域需求下降对公司销售业绩的产生不利影响。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34,252,748.37元，降幅为11.60%，2013年度公司工程建设收入为58,473,056.82元，2014年工程建设收入为52,816,239.98元，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网络建设中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减少。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项目技术服务收入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网络维护	54,088,134.12	38,645,902.98
网络优化	55,015,045.87	55,631,441.71
网络建设（技术）	99,019,205.70	142,440,972.53
合计	208,122,385.69	236,718,317.22

2013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236,718,317.22元，2014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为208,122,385.69元，2014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28,595,931.53元，降幅为12.08%。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划分为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网络建设的技术服务业务。2013年度公司网络维护服务收入为38,645,902.98元，2014年网络维护服务收入为54,088,134.12元，2014年网络维护服务较2013年增长14,361,382.82元，增幅达37.16%，网络维护服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移动宽带接入用户的增加，公司根据当年的宽带接入和维护的用户数计价收入，宽带接入户的维护及安装数量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度网络维护收入增长。

公司网络建设中的技术服务在2013年度收入为142,440,972.53元，2014年度收入为99,019,205.70元，2014年度的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43,421,766.83元，降幅为30.48%。2014年度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公司与部分通信厂商业务减少所致。公司与部分通信厂商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业务相比较低，并且该部分通信厂商的应收款回款期自项目完工至回款周期在12-18个月左右，公司垫款资金成本较高。鉴于该部分业务毛利不够丰厚且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与华为、中国移动等运营商的业务量在逐年增加，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重点开发并维护优质项目，获得更高的利润率，故逐渐在减少与该部分通信厂商的合作规模及业务范围，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出现了下滑。

2013年度公司网络优化收入为55,631,441.71元，2014年度网络优化收入为55,015,045.87元，报告期内公司网络优化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服务业务	18.05%	14.66%

工程建设业务	5.10%	5.17%
综合毛利率	15.43%	12.7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78%、15.4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增加 2.65%。2013 年度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增长所致。

技术服务业务各明细毛利率如下：

技术服务业务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网络维护	6.64%	2.86%
网络建设（技术）	15.13%	9.88%
网络优化	34.54%	35.10%

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2014 年度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2014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运营商市场，一方面增加了对华为、中国移动的业务范围及业务量，另外一方面缩减了与通信设备厂商部分毛利率不高的业务。公司 2014 年度逐渐调整客户以及项目结构，积极开发优质项目，使得公司的技术服务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3年度公司网络优化的毛利率为35.10%，2014年度网络优化的毛利率为34.54%，毛利率波动基本持平。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3%、12.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积极开拓运营商市场，一方面增加了对华为、中国移动的业务范围及业务量，另外一方面缩减了与通信设备厂商部分毛利率不高的业务。公司2014年度逐渐调整客户以及项目结构，积极开发优质项目，使得公司的技术服务毛利率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各项毛利率的变化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4%、21.15%，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并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1%、67.1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30。公司负债总额绝大部分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构成，短期借款为 1,500.00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7,450,000.00 元及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元，2013 年底与 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为稳定，且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500.00 万元，应付账款为 82,741,991.87 元，应付股利为 1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为 71,159,591.44 元，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3.11，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轻微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5.90%、95.87%，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及其下属公司等，客户信誉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3、28.47，基本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主要为未支付或未结算的劳务，公司在期末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公司期末未结算的劳务减少，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总体来说，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营运状况良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6,110.64	41,085,76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866.86	-21,342,41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341.25	-23,790,44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3,318.75	-4,047,088.83

从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85,768.66 元，18,246,110.64 元，公司的现金流量为正向流入，但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22,839,658.02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化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应付款项的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增加，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开支情况，以及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的变化有关。长期来看，剔除往来款项在各期间的变化，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最终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项目结构，提高项目毛利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现金流的进一步改善。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60,938,625.67	295,191,374.04
营业成本	220,677,310.32	257,460,123.37
营业利润	14,698,430.41	10,019,450.17
利润总额	15,734,507.96	13,994,450.17
净利润	14,035,118.33	12,433,44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34,252,748.37元，降幅为11.60%，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减少所致。

2014年度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较2013年度降低12.08%，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设备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13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142,440,972.53元，2014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99,019,205.70元，2014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43,421,766.83元，降幅为30.48%。近年来公司为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更好地集中技术优势于核心业务，逐

步调整经营战略，优化项目结构，集中公司资源于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中。公司与部分通信设备厂商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业务相比略低，并且该类客户回款期较长，资金占用成本较高，公司考虑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不够丰厚且回款时间过长，故逐渐在合作规模及业务范围上减少了与该类客户的合作，导致公司的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为14,698,430.41元，较2013年度增加4,678,980.24元，增幅为46.70%，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成果。

2013年度公司网络优化收入为55,631,441.71元，2014年度网络优化收入为55,015,045.87元，报告期内公司网络优化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公司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明细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建设业务	50,123,343.67	55,448,491.13
技术服务业务	170,553,966.65	202,011,632.24
合计	220,677,310.32	257,460,123.37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57,460,123.37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20,677,310.32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减少36,782,813.05元，降幅为14.29%，公司营业成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减少所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减少了与部分通信设备厂商的业务，公司与该类客户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减少。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29,755.79	0.16%	1,501,287.69	0.51%
管理费用	24,384,789.72	9.35%	21,399,515.81	7.25%
财务费用	816,009.32	0.31%	1,167,410.53	0.40%
合计	25,630,554.83	9.82%	24,068,214.03	8.15%

公司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 2013 年度增长 1,562,340.80 元，增长率为

6.49%，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相反。公司三项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费用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进行了包括“基于 4G 的智能移动网络优化分析平台”、“通信基站远程监控系统”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为项目顺利完成与其他公司员工合作研发，公司 2014 年为上述研发人员支付费用 1,901,000.00 元，该项支出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项目研发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1,287.69 元，429,755.79 元，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降低 1,071,531.90 元，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减少所致。公司考虑业务开发的模式及部门设置，对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调整，并且对部门的设置进行精简和优化，导致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减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99,515.81 元，24,384,789.72 元，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2,985,273.91 元，增幅为 13.95%；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9.35%，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进行“基于 4G 的智能移动网络优化分析平台”、“通信基站远程监控系统”等项目，公司为合作研发的公司人员支付费用 1,901,000.00 元。该项支出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并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

（六）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30.69	-393.88
处置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净利润	168,162.03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70,540.69	-
债券回购收益	567,879.33	576,603.16
合计	1,059,451.36	576,20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投资股票及债权回购获得的收益。

（七）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104,681.60	1,203,985.84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1,104,681.60	1,203,985.8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0,000.00	3,98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78,767.75	-
证券、基金收益及公允价值收益	1,241,084.42	476,209.29
公益捐赠支出	5,000.00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690.20	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2,277,161.97	4,451,209.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1,574.30	667,681.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5,587.67	3,783,527.90
当期利润总额	15,734,507.96	13,994,450.1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0%	27.04%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3,783,527.90 元、1,935,587.6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27.04%、12.3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决定性作用，公司净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具体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
省级服务外包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基于 4G 的智能移动网络平台优化分析	500,000.00
合计	900,000.00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3 年南京市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480,000.00
南京市高新区拆迁补偿	1,500,000.00
省级服务外包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0
合计	3,98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技术服务收入 6%(注 1) 其他收入 17%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	工程收入 3% (注 2)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5%

注1：根据2012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技术服务收入由缴纳5%营业税改为缴纳6%增值税。

注2：工程及安装收入按照收入总额的3%计缴。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13200001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1年起三年减按15%计缴。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苏高企协[2014]18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名列其中，故2014年企业所得税仍然减按15%计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115.96	38.02%	2,768.63	1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94	0.34%	-	0.00%
应收账款	7,260.13	38.79%	9,503.27	54.39%
预付款项	2,467.57	13.18%	1,233.87	7.06%
其他应收款	489.16	2.61%	337.88	1.93%
存货	547.91	2.93%	1,002.09	5.74%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830.00	10.47%
流动资产合计	17,944.67	95.87%	16,675.73	95.44%
长期股权投资	43.48	0.23%	48.19	0.28%
固定资产	141.50	0.76%	134.34	0.77%

无形资产	510.80	2.73%	523.54	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8	0.41%	90.24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77	4.13%	796.31	4.56%
资产总计	18,717.43	100.00%	17,472.04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717.43万元、17,472.0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59.01	15,697.04
银行存款	71,121,810.34	27,012,801.40
其他货币资金	33,822.09	657,774.25
合计	71,159,591.44	27,686,272.6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营运转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每年的货币资金存量处于充沛水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4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了购买的 1,830.00 万元的债券回购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0,355.39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365.0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39,365.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639,365.00	-

公司期末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均为股票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股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华润三九、惠特普、华夏银行、航天信息等股票，公司持股数为 30,000.00 股，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336,700.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2,664.40	—
合计	639,365.00	—

公司在报告期后仍有投资国债回购及股票的情况，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持有国债回购 23,300,116.50 元，该回购为公司购买的 23300 手 GC001(204001)债券回购，该回购利率为 4.5%；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持有股票 161,650 股，市值为 4,005,862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证券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476,209.29 元、1,241,084.42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89%，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另外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 1 天期限保本型的国债回购及部分股票，公司购买的证券产品期限较短，投资灵活，对公司的经营影响程度较低。

针对日常经营及投资的资金安全等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公司在成立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资金的审批权限、库存现金的限额、银行存款的管理、资金预算等进行了制度的制定，公司在改制后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进一步完善了资金预算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筹资审批制度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并且不断完善，同时公司的资金的收支、公司资金的调度以及公司的筹资和投资活动都需要经过各个层次的审批，公司投资大额短期理财产品需要经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的审批，并且公司会定期对公司证券账户的资产与公司财务进行核对，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机构、对外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岗位分工、执行控制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

经过了公司董事长的审批，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对2014年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控制的职责、风险控制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公司的短期理财和证券投资均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的审批及风险分析，公司定期对持有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波动进行密切的关注，加强公司对公司理财的风险控制力度。

（三）应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72,601,275.00元、95,032,670.17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8.79%、54.3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6,943,982.81	100,630,470.08
减：坏账准备	4,342,707.81	5,597,799.9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2,601,275.00	95,032,670.17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30%，三至五年60%，五年以上100%。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73,769,936.24	95.87	3,688,496.81	70,081,439.43
一至二年	10%	2,287,021.44	2.97	228,702.14	2,058,319.30
二至三年	30%	542,816.46	0.71	162,844.94	379,971.52
三至四年	60%	87,894.28	0.11	52,736.57	35,157.71
四至五年	60%	115,967.59	0.15	69,580.55	46,387.04
五年以上	100%	140,346.80	0.19	140,346.80	-
合计		76,943,982.81	100.00	4,342,707.81	72,601,275.00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96,502,554.49	95.90	4,825,127.72	91,677,426.77
一至二年	10%	3,020,073.84	3.00	302,007.38	2,718,066.46
二至三年	30%	833,929.86	0.83	250,178.96	583,750.90

三至四年	60%	133,565.09	0.13	80,139.05	53,426.04
四至五年	60%	-	-	-	-
五年以上	100%	140,346.80	0.14	140,346.80	-
合计		100,630,470.08	100.00	5,597,799.91	95,032,670.17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提供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服务的收入。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贝尔等网络运营商及设备商，客户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应收账款结构比较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76,943,982.81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95,032,670.17元，2014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年末减少23,686,487.27元，降幅为23.54%。公司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减少的影响。公司2013年末应收上海贝尔的应收款余额为50,523,303.12元，2014年末应收上海贝尔的应收款余额为26,802,642.80元，公司2014年末应收上海贝尔的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23,720,660.32元，降幅为46.95%。公司应收上海贝尔的应收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优化项目结构，减少了与上海贝尔的业务规模和业务量，导致公司应收上海贝尔的款项出现了大幅的降低。

3、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4、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2,642.80	1 年以内	34.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3,823.59	1 年以内	25.17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263.23	1 年以内	8.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6,725.32	1 年以内	5.79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1,038.25	1 年以内	5.19
合计		60,826,493.19		79.05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23,303.12	1 年以内	5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5,904.45	1 年以内	10.70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0,036.60	1 年以内	7.8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	非关联方	5,183,429.85	1 年以内	5.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600.00	2 年以上	3.63
合计		78,056,274.02		77.57

7、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40,764.75	79.60	9,782,926.62	79.29
1 至 2 年	4,770,906.17	19.33	2,555,795.75	20.71
2 至 3 年	264,059.81	1.07		
合计	24,675,730.73	100.00	12,338,722.3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4,675,730.73 元、12,338,722.3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8%、7.06%,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增加,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购房款、技术服务费等款项。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增长 12,337,008.36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购买雨花台区软件谷的研发大楼办公楼向南京希奥投资增付购房

款 763.59 万元所致。公司向南京赛思腾预购房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系交易情况”。

2、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提升办公环境的需要，向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购在建开发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的研发大楼 2,500 平方米，预购房屋总价款为 28,75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房款 3,04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房款 10,675,920.40 元，按公司与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南京雨花台区软件谷项目购房预付款委托代收之三方协议》，公司预付房款由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收。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大额预付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5,920.40 元。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75,920.40	预付购房款	2 年以内	43.26%
安徽荣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13.58%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7.29%
南京联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上	5.67%
淮北振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及工程款	1 年以内	4.05%
合计		18,225,920.4			73.86%

注 1：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宁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38%，2014 年 12 月 19 日，该公司名称由南京宁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0,000.00	预付购房款	1年以内	24.64%
滁州荣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12.16%
四川三宝三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037.94	预付技术服务费	2年以内	10.77%
惠州市星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8.10%
南昌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470.46	预付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7.75%
合计		7,825,508.40			63.42%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143,130.39	72.93	207,156.52	3,935,973.87
1至2年	10.00	360,411.00	6.34	36,041.10	324,369.90
2至3年	30.00	600,940.00	10.58	180,282.00	420,658.00
3至4年	60.00	493,450.00	8.69	296,070.00	197,380.00
4至5年	60.00	33,050.00	0.58	19,830.00	13,22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0.00	0.88	50,000.00	-
合计		5,680,981.39	100.00	789,379.62	4,891,601.77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341,616.70	61.67	117,080.84	2,224,535.86
1至2年	10.00	801,140.00	21.10	80,114.00	721,026.00
2至3年	30.00	571,450.00	15.05	171,435.00	400,015.00
3至4年	60.00	33,050.00	0.87	19,830.00	13,220.00
4至5年	60.00	50,000.00	1.31	3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3,797,256.70	100.00	418,459.84	3,378,796.8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包括企业间往来款、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款项；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680,981.39元、3,797,256.70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83,724.69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增强资金管理、规范关联往来，减少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借款，2014年公司收回了对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共计1,176,000.00元单位借款。

2、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3、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期末无大额其他应收款。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7.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保证金	4年以内	12.32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9.5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5.28
黄循伟	非关联方	250,000.00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4.40
合计		2,790,000.00			49.11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0,000.00	单位借款	1年以内	30.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50.16	保证金及其他	2年以内	14.49
梁玉发	员工	234,20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6.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保证金	2年以内	5.27

常州分公司					
唐永刚	员工	180,000.00	员工借款	3 年以内	4.74
合计		2,314,550.16			60.95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	-	26,000.00	1,300.00
合计	-	-	26,000.00	1,300.00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644.25	-	232,644.25	232,644.25	-	232,644.25
在制品及生产成本	5,246,470.67	-	5,246,470.67	9,788,228.16		9,788,228.16
工程施工	-	-	-	-		-
合计	5,479,114.92	-	5,479,114.92	10,020,872.4	-	10,020,872.41

2013 年在制品及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期末余额	占比
AH2013008-AHHW	华为-安徽-框架项目-2013	2011/8/1	2014/7/31	2,372,698.00	24.24%
JS2012007	上海贝尔 2012 年度江苏联通 WCDMA NODEB 调测项目-盐城	2012/1/1	2012/12/31	1,905,468.55	19.47%
RN02012004	上海贝尔 2012 年 LTE 网优人员借调项目	2012/1/1	2012/12/31	2,505,680.23	25.60%
RN02012029	移动 2012 年度江苏第三方网优项目-扬州	2012/1/1	2012/12/31	3,004,381.38	30.69%
	合计			9,788,228.16	100.00%

2014 年在制品及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期末余额	占比
RN02012027	上海贝尔 2012 年度 GSM 网优贵州联通项目	2012/6/1	2013/5/31	300,200.00	5.72%
RN02012028	上海贝尔 2012 年度 WCDMA 网优贵州联通项目	2012/6/1	2013/5/31	300,200.00	5.72%
RN02012034	上海贝尔 2012 年度江西联通专项网优项目	2012/8/1	2012/11/10	205,340.00	3.91%
RN02013001-ASB-TT	上海贝尔-全国-网优人员借调项目-2013	2013/1/1	2013/12/31	981,572.00	18.71%
RN02013015-GZASB-CU	上海贝尔-贵州-联通有偿优化项目-2013	2013/6/1	2013/11/15	617,996.25	11.78%
RN02014001-JSCM-LYG	运营商-江苏-移动第三方优化-连云港-2014	2014/1/1	2014/12/31	474,038.70	9.04%
RN02014002-JSCM-YZ	运营商-江苏-移动第三方优化-扬州-2014	2014/1/1	2014/12/31	694,812.90	13.24%
RN02014005-ASB	上海贝尔-全国-优化项目-2014	2014/1/1	2014/12/31	755,104.00	14.39%
RN02014011-HNHW	华为-海南-工程优化项目-2014	2014/8/1	2017/7/31	887,310.40	16.91%
RN02014016-AHCM-TS	安徽移动-网络质量服务项目-2014	2014/12/1	2015/11/30	29,896.42	0.57%
	合计			5,246,470.6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20,872.40元、5,479,114.9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4%、2.93%。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完成和未结算的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存货余额较2013年减少较为明显，主要因为公司项目结算确认收入，导致公司未结转及未完成的劳务金额减少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原材料均处于可使用状态。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无质押。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	18,3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	-
合计	-	18,300,0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短期理财产品系公司于2013年购买的债券回购产品，公司购买的债券回购产品期限基本均为1天，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债券回购1,830.00万元，该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收益，预期收益率为4%-5%，2014年公司赎回了该债券回购产品。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34,796.13	-	434,796.13	481,926.82	-	481,926.82
合计	434,796.13	-	434,796.13	481,926.82	-	481,926.8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38%	482,320.70	481,926.82		47,130.69	434,796.13
合计			482,320.70	481,926.82		47,130.69	434,796.13

希奥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38%的股权，2014年12月19日，希奥投资名称由南京宁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81,524.55	1,114,125.13	-	10,995,649.68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289,829.07	571,900.53	-	1,861,729.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91,695.48	542,224.60	-	9,133,92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38,172.75	1,042,439.23	-	9,580,611.98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139,116.27	178,793.40	-	1,317,909.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399,056.48	863,645.83	-	8,262,70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3,351.80			1,415,037.70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50,712.80			543,819.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2,639.00			871,21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43,351.80			1,415,037.70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50,712.80			543,819.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2,639.00			871,217.7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4,827.93	346,696.62	-	9,881,524.55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1,289,829.07	-	-	1,289,829.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44,998.86	346,696.62	-	8,591,695.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26,845.31	1,911,327.44		8,538,172.75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826,332.70	312,783.57		1,139,116.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00,512.61	1,598,543.87		7,399,056.4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07,982.62			1,343,351.80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463,496.37			150,712.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44,486.25			1,192,639.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07,982.62			1,343,351.80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463,496.37			150,712.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44,486.25			1,192,63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为主，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管理办公用资产以及公司为提供网络建设、优化及维护服务所用资产等。固定资产变动主要为日常的固定资产更新，并无重大异常的变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0.76%。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12.87%，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低，但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5,564.73	-	-	5,605,564.73
土地使用权	5,505,564.73	-	-	5,505,564.73
软件	100,000.00	-	-	100,000.00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0,206.12	127,347.67	-	497,553.79
土地使用权	322,706.28	117,347.74	-	440,054.02
软件	47,499.84	9,999.93	-	57,499.77
专利技术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235,358.61	-	-	5,108,010.94
土地使用权	5,182,858.45	-	-	5,065,510.71
软件	52,500.16	-	-	42,500.23
专利技术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5,564.73	-	-	5,605,564.73
土地使用权	5,505,564.73	-	-	5,505,564.73
软件	100,000.00	-	-	100,000.00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2,858.42	127,347.70	-	370,206.12
土地使用权	205,358.54	117,347.74	-	322,706.28
软件	37,499.88	9,999.96	-	47,499.84
专利技术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62,706.31			5,235,358.61
土地使用权	5,300,206.19			5,182,858.45
软件	62,500.12			52,500.16
专利技术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土地使用权形成及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研发大楼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甲方将位于建邺区泰山路，地籍号 05000611000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宁建国用（2009）第 11014 号，土地用途为科技用地，面积为 8,518.8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乙方，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欣网代为支付新城科技园研发用地及相关税费合计 5,505,564.73 元。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宁建国用（2011）第 0369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5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1 月 18 日《委托书》，欣网视讯研发大楼由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其他三家全权委托该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设计、报审、工程招标、工程发包、工程管理工作。

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协议书》，马黎平、沈敏为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欣网视讯大楼项目为马黎平、沈敏通过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 2011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书》，欣网视讯研发大楼项目项目建成后，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产权面积为 2,626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

面积为 2,628*1.5=3942 平方米, 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为 2,628*2=5,256 平方米。

按照主协议及 2012 年 1 月 18 日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隔成标准层交付给其他三方使用的时间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69,813.11	902,438.97
合计	769,813.11	902,438.97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60	6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报告期内,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按照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应收账款划分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其他不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迹象或影响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风险因素, 分类确认应当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历史发生坏账的情况并参考行业内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制订上述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服务的收入。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贝尔等网络运营商及设备商, 客户资信良好, 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 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各报告期期末, 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 应收账款结构比较合理, 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 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

额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与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计提的坏账准备	已明确的坏账损失	差额
2014 年度	-1,475,601.38	-	-1,475,601.38
2013 年度	1,141,288.92	-	1,141,288.92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5,597,799.91	4,456,511.00
本期计提	-1,475,601.38	1,141,288.92
本期减少	-220,509.28	-
期末余额	4,342,707.81	5,597,799.92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418,459.84	355,762.91
本期计提	370,919.78	62,696.93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789,379.62	418,459.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12.06%	1,000.00	8.63%
应付账款	8,274.20	66.54%	9,106.52	78.55%
预收款项	228.46	1.84%	219.30	1.89%
应付职工薪酬	37.59	0.30%	32.95	0.28%
应交税费	218.87	1.76%	238.93	2.06%
应付股利	1,000.00	8.04%	-	0.00%
其他应付款	226.35	1.82%	221.43	1.91%
流动负债合计	11,485.46	92.36%	10,819.12	93.32%
长期应付款	745.00	5.99%	574.00	4.95%
专项应付款	200.00	1.61%	200.00	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	0.04%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54	7.64%	774.00	6.68%
负债合计	12,435.00	100.00%	11,593.12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435.00万元、11,593.12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6%、93.3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6.6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两笔未到期借款，余额1,500,000.00元。

2、本期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 利率(%)	担保 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1,000.00	2014/9/25-2015/3/22	5.60%	注 1
2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0	2014/9/18-2015/3/17	5.60%	注 2
合计		1,500.00			

注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城南支行的1,000.00万元短期借款为“43010129-2014年城南字005号”《国内发票融资合同》合同下的借款，合同约定按照合同项下发票对应的融资金

额之和，给予公司总额为1000.00万元的融资，该笔借款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借款合同的担保人为马运山、陈志萍。

注2：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的500.00万元短期借款为“YLCCXYE0字382201401号”号综合授信合同下的短期借款，借款合同号为“YLCCHTLO字382201401号”，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为马运山、陈志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的比重
1年以内	80,371,699.00	97.14%
1-2年	2,225,207.40	2.69%
2-3年	145,085.47	0.18%
合计	82,741,991.87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的比重
1年以内	82,764,391.82	90.88%
1-2年	5,547,899.17	6.09%
2-3年	1,108,809.46	1.22%
3-4年	1,372,258.16	1.51%
4-5年	235,302.98	0.26%
5年以上	36,504.06	0.04%
合计	91,065,165.6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劳务费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90%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8,323,173.78元，降幅为9.14%，波动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微降，公司2014年度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劳务费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上海贝尔、华为等，客户验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一般为3-4个月，公司的付款政策为在收款相应客户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联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062.45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12.43
南京正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7,618.58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8.05
广州贝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506.42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4.75
广德万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842.97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3.32
南昌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7,734.89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3.37
合计		26,403,765.31			31.91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昌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229.50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3.49
广西蓝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472.22	应付技术服务费	2 年以内	2.92
滁州荣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280.46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2.80
安徽安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2.64
六安华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应付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2.53
合计		13,099,982.18			14.39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5,769.87	94.36%	1,792,941.73	81.76%
1-2 年	34,970.81	1.53%	339,378.08	15.48%
2-3 年	33,170.80	1.45%	60,640.60	2.77%

3-4 年	60,640.60	2.65%	-	-
合计	2,284,552.08	100.00%	2,192,960.41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依照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未有大额波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7,956.09	75.90	1,912,041.26	86.35
1-2 年	323,235.81	14.28	286,246.27	12.93
2-3 年	206,282.00	9.11	16,000.00	0.72
3-4 年	16,000.00	0.71	-	-
合计	2,263,473.90	100.00	2,214,287.5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及客户备付金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1.82%，2013 年底、2014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较小。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4.58
滁州荣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5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1.37
安庆华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78.53	保证金	1 年以内	9.85
长春尚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11.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7.98
淮北振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保证金	2 年以内	4.86
合计		1,100,839.53			48.63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滁州荣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542.73	保证金	1 年以内	19.22
长春尚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30.38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9.85
安庆华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91.01	保证金	1 年以内	8.93
盛世复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13.82	保证金	1 年以内	7.90
南昌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40.46	保证金	1 年以内	7.71
合计		1,187,218.40			53.62

4、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53,109.76	875,204.00
增值税	1,325,239.33	1,320,949.63
个人所得税	15,239.53	18,186.71
城建税	86,884.62	102,039.63
教育费附加	108,252.91	72,885.85
合计	2,188,726.15	2,389,265.82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六）应付股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9,490,000.00	-
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
韩冰冰	15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4,356,679.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5,667.95元，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同意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000.00万元

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扶持资金	7,450,000.00	5,740,000.00
合计	7,450,000.00	5,740,0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财政扶持资金，高新区自 2008 年起每年根据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对企业进行资金的扶持，该扶持资金无需企业支付利息，但高新区管委会规定，企业若在高新区经营期未满十五年，需退还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

（八）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根据《201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指南》，政府对软件企业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公司专项应付款系南京经信委软件处、南京市高新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拨款资助公司申报的基于物联网的矿用生产检测系统的扶持资金，目前该项目尚未验收。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5,399.66	-
合计	45,399.66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987,959.15	6,552,291.20

未分配利润	4,336,382.44	12,236,93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824,341.59	58,789,223.2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4,341.59	58,789,223.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来自于公司实现净利润和计提盈余公积及公司股利的发放。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2,236,932.06	12,927,371.26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年初余额	12,236,932.06	12,927,371.26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35,118.33	12,433,444.8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14,035,118.33	12,433,444.84
本年减少额	21,935,667.95	13,123,884.0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435,667.95	1,123,884.04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2,000,000.00
转增资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336,382.44	12,236,932.0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德政投资	持有公司 94.90%的股份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2014年7月1日，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9月，公司转让其持有的85%的股权；2014年12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马运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陶 驷	董事，总经理
汤江平	董事，安徽分公司经理
郑添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
葛瑞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运营中心总监
梁玉发	财务总监
程华应	监事会主席
吴玉平	监事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4.9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马运山担任德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汤江平担任德政投资董事
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添龙担任宏德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希奥投资 38%股权
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赛思腾 38%股权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方购销商品或服务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运山及其配偶陈志萍于2014年9月17日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期限为公司贷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2015年3月17日）起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运山及其配偶陈志萍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期限为公司贷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2015年3月17日）起两年。

（2）预购房产：根据公司与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预购协议》，公司预购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建开发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的研发大楼2,500平方米，预购总价款为28,75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房款为10,675,920.40元，按公司与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南京雨花台区软件谷项目购房预付款委托代收之三方协议》，公司预付房款由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收。截止2015年3月底，该房屋正处于建设状态，预计2016年6月底交付使用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	-	26,000.00	0.77%
其他应收款	南京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	1,150,000.00	34.04%
其他应收款	梁玉发	-	-	234,200.00	6.93%
预付账款	南京希奥投资有限公司	10,675,920.40	43.26%	3,040,000.00	24.64%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德政投资占用公司26,000.00元系公司为其代垫的审计费用，宏德投

资占用的公司资金1,150,000.00元是宏德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而借入。梁玉发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名下借款是公司业务支出形成。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2013年，公司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由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中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定”。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对2014年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因关联方占用资金期限较短，并且占用资金金额较小，部分资金为代垫费用的款项性质，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公司预付南京希奥投资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预购协议》，公司预购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建开发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的研发大楼2,500平方米，预购总价款为28,75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房款为10,675,920.40元，按公司与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南京雨花台区软件谷项目购房预付款委托代收之三方协议》，公司预付房款由南京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收。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及制度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发生股东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拒不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初步审查后交予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关于南京欣网向关联方预购房产的关联交易已经欣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875 万元的价格向赛思腾购买其拟参与竞标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项目，预购研发大楼的建

筑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同意欣网有限与赛思腾签订《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项目预购协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该借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且借款担保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有利，不会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任何利益，故欣网有限当时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25号《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8,526.56	19,681.99	1,155.43	6.24
负债总额	11,935.00	11,935.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额	6,591.56	7,746.99	1,155.43	17.5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促进现有各项业务积极有效地开展，提高核心竞争力，考虑到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同意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2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4,356,679.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5,667.9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427,255.04元，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同意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000.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欣网视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信服务成立于2010年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运山；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6层。现有股权结构为：南京欣网出资100.00万元，持有通信服务100.00%股权；通信服务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收设施）的研发、销售、安装、测试、维护及相关服务；承接通信网络工程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商品与技术除外）。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通信服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通信服务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65,910.85	6,182,249.56
负债总额	4,606,564.73	5,505,56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346.12	676,684.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7,338.71	-118,019.32
净利润	-117,338.71	-118,019.32

（二）南京欣网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系统集成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循伟；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410室；系统集成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综合布线；通讯技术、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系统集成2013年9月成立后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并将对通信服务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2014年7月1日，南京欣网视讯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9月，公司转让其持有的85%的股权，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12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59,013.21	9,990,247.72
负债总额	56.79	56.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90,190.93	9,990,190.9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57,461.14	-
利润总额	-132,372.66	-9,809.07
净利润	-132,372.66	-9,809.07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上海贝尔、华为等，客户验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需要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5,032,670.17元、72,601,275.0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39%、38.79%。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若后续现金流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南京欣网于2007年11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0732001A4166。2011年9月9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015，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10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细则的规定，公司能够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如公司若干年之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控体系。但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人员及费用的分配上未做到完全分离。目前公司已加强了内部控制的建设落实，为子公司配备相关人员，且对相关费用单独入账，做到母子公司财务与管理的独立。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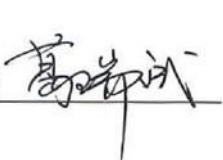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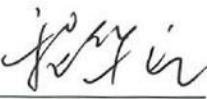
陶驷 

汤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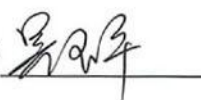
葛瑞斌 

郑添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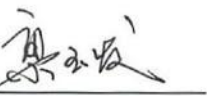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程华应 

黄瑞琦 

吴玉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玉发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廷均

经办律师签名：

印凤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明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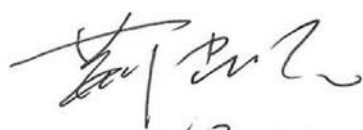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7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小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于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